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3)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76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6頁至第24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舉行，以批准本通函提及之事項。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9
股份收購協議 .....	12
代價股份 .....	18
服務協議 .....	19
持股架構之變動 .....	22
有關賣方之資料 .....	24
有關銷售集團公司之資料 .....	25
有關銷售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 .....	25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	26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	26
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	28
持續關連交易 .....	30
訂立AUS服務合約之原因 .....	31
訂立益彰合約之原因 .....	32
上市規則之影響 .....	32
股東特別大會 .....	3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36
應採取之行動 .....	37
推薦意見 .....	37
其他資料 .....	38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39</b>
<b>卓怡融資函件 .....</b>	<b>42</b>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77</b>
<b>附錄二 — 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b>	<b>147</b>
<b>附錄三 — 銷售集團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b>217</b>
<b>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b>223</b>
<b>附錄五 — 一般資料 .....</b>	<b>228</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3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按照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益德集團」	指	ASI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銷售集團公司）
「已配發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最多69,887,22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益德內衣」	指	益德內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
「益德內衣廠」	指	益德內衣廠
「益德內衣股份」	指	益德內衣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益德內衣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釋 義

---

「ASIL」	指	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一項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S(UK)」	指	Ace Style Intimate Apparel (UK)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
「AS(US)」	指	Ace Style Intimate Apparel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
「AUS」	指	Pink Martini Design Studio，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謝先生妻子之妹妹控制
「AUS服務合約」	指	將由AUS與Marguerite Lee就AUS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簽立之服務合約
「銀行集團」	指	銷售集團公司之銀行債權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Carina」	指	Carina Apparel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99.99%權益，餘下0.01%權益由謝先生、Wong May May Carina及謝天妮共同實益擁有

---

## 釋 義

---

「Carina股份」	指	Carina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披索之66,340股股份，相當於Carina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各銷售集團公司編製截至完成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完成賬目日期」	指	完成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當日，由賣方及買方協定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條件日期或買方釐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
「達成條件日期」	指	按照股份收購協議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第(g)、(h)及(y)項條件）之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滿120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之26,879,70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每股股份之定價約為0.68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益康」	指	益康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
「益康租約」	指	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薯田埔經濟發展公司與益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約，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十(30)年
「益康股份」	指	益康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益康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財務報表」	指	各銷售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益彰合約」	指	益彰紡織有限公司與買方就益彰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配件、布料及原材料而將會簽立之供應協議
「益彰集團」	指	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如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前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guerite Lee」	指	Marguerite Lee Limited，買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Marguerite Lee 集團公司」	指	Marguerite Lee、其控股公司、不時之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原料」	指	本集團作生產用途之所有配件、布料及原材料，乃由本集團按採購訂單所述不時向益彰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所採購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謝先生」	指	謝安如先生
「資產淨值」	指	根據各銷售集團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數字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銷售集團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並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a)解除銷售集團公司根據任何貸款或抵押文件結欠及欠負銀行集團之一切貸款及負債；(b)解除結欠及欠負益德集團或銷售集團公司任何董事之一切貸款及負債；(c)加AS(US)及AS(UK)財務報表所記錄應付予益德內衣之應收第三方客戶賬款總額；(d)解除銷售集團公司與賣方或益德集團間之一切集團公司間之貸款及負債，惟不包括上文(c)段所述AS(US)及AS(UK)所記錄應付予益德內衣之應收賬款；及(e)轉讓益德內衣擁有之房產物業予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合約」	指	益康、深圳市寶安區外經發展總公司與益康內衣廠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加工合約，由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十五(15)年

---

## 釋 義

---

「買方」	指	Top Form (B.V.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訂單」	指	本集團將根據益彰合約不時向益彰集團下達有關原料之採購訂單
「銷售集團公司」	指	益德內衣、益康、他維士托、Carina及彼等各自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之附屬公司(如有)之合稱
「銷售股份」	指	益德內衣股份、益康股份、他維士托股份及Carina股份之合稱，將於完成時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由賣方出售予買方
「服務協議」	指	謝先生與本公司將會簽立之服務協議，據此，謝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 釋 義

---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服務費」	指	根據AUS服務合約Marguerite Lee就AUS向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提供服務而支付予AUS之費用
「簽署費」	指	根據AUS服務合約Marguerite Lee將向AUS支付之費用120,000美元(約936,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他維士托」	指	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
「他維士托股份」	指	他維士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2股股份,相當於他維士托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ASIL、謝先生、Wong May May Carina、謝天妮、Pearl Soriaga、Marileen Silvestre及Rowena Tence之合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披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主席)

黃松滄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

梁綽然小姐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

周宇俊先生

梁英華先生

林宣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8樓1813室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銷售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3,331,957港元(可予調整)。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1)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285,000,000港元；及(2)安排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ASIL而言）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不足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由於謝先生將於緊隨完成時成為董事，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以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於完成時，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任謝先生而謝先生將同意出任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待（其中包括）謝先生達成服務協議之表現條件後，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謝先生將於緊隨完成時成為董事，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時，Marguerite Lee（買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與AUS訂立AUS服務合約，據此，AUS將向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提供內衣及所有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以換取簽署費及服務費。緊隨完成後，謝先生將成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AUS之股份由謝先生妻子之妹妹控制，故AU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完成時，買方與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將訂立益彰合約，據此，買方將委任益彰集團而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將同意出任及安排益彰集團出任本集團之非獨家原料供應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故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根據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年度總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2.5%限額，以及年度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AUS服務合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根據AUS服務合約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益彰合約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以及根據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負責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之詳情;(b)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之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之意見函;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Top Form (B.V.I.) Limited

賣方： ASIL、謝先生、Wong May May Carina、謝天妮、Pearl Soriaga、Marileen Silvestre及Rowena Tence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ASIL而言）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與收購事項彙集計算之交易。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包括益德內衣股份、益康股份、他維士托股份及Carina股份），而不附帶任何選擇權、押記、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03,331,957港元（可如下文所述調整），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從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借貸撥支現金285,000,000港元；及
- (b)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並可如下文所述調整）。有關調整之進行方式為削減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之代價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倘完成賬目所示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示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即228,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削減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以作調整：

$$A = \frac{228,000,000 \text{ 港元} - B}{C}$$

而

A = 將削減之代價股份數目

B = 於完成賬目日期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

C = 0.682港元，即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各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惟倘將削減之代價股份總數超過擬於完成時發行予謝先生之代價股份26,879,703股，則於完成時不會向謝先生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於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示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228,000,000港元）及考慮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賣方與買方協定，代價中現金20,000,000港元應託存於滙豐銀行（作為託管代理），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1）年，用以彌補可能因（其中包括）賣方違反其於股份收購協議中之保證而產生之責任或彌償金，有關事宜受限於將由賣方、買方及滙豐銀行簽立之託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對銷售集團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調查），並合理酌情滿意有關結果；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份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刊發之一切公佈及通函，以及批准（如屬必要）股份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按照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取得各銷售集團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之一切同意；
- (e) 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i)簽立及交付股份收購協議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購買銷售股份及(ii)買方履行其於股份收購協議中之責任；
- (f) 獲得銀行集團同意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
- (g) 銀行集團由完成日期起解除就(i)銷售集團公司股份及(ii)銷售集團公司所有資產及業務設立之押記或其他擔保，致使銀行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擁有任何銷售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業務之擔保權益；
- (h) 銀行集團由完成日期起解除所有銷售集團公司於任何貸款或擔保文件中對銀行集團應付之各類性質之全部責任，致使銷售集團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一概無須對銀行集團負上任何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i) 買方接獲賣方親自或透過彼等各自之授權代表發出之確認書，確認由完成日期起，銷售集團公司將無欠負賣方、益德集團或益德集團或銷售集團公司之任何董事任何貸款或任何其他財務責任；
- (j) 益德內衣於完成或之前將其擁有之房產物業出售、出讓或轉讓予第三方，致使於完成時益德內衣不再擁有該房產物業；
- (k)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及聯交所（如適用）批准謝先生(i)於本公司擔任行政管理職務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l)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m) 本公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代價股份；
- (n) 謝先生與本公司正式簽立服務協議；
- (o) AUS與Marguerite Lee正式簽立AUS服務合約，並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同意及許可；
- (p) 益彰紡織有限公司與買方正式簽立益彰合約，並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同意及許可；
- (q) 謝先生（代表賣方）於加工合約釐定日期與益康租約之業主議決終止益康租約；
- (r) 完成重組ASIL或益德集團結欠或欠負銷售集團公司之貸款或其他債務，致使ASIL或益德集團由完成日期起並無結欠及欠負銷售集團公司任何未償還貸款或任何其他債務；

---

## 董事會函件

---

- (s) 賣方及買方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彼等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訂明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契諾、責任及協定；
- (t) 賣方就益德內衣廠撤銷註冊取得一切相關政府批准、同意及許可；
- (u) 由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展開、宣佈或可構成威脅或待決之：(i)訴訟、仲裁程序、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賣方為當中之被告人；及(ii)政府機關向賣方作出之調查、查詢或投訴，或轉交政府機關處理之上述事宜，而可能對賣方能否履行於股份收購協議中之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股份收購協議所載保證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w) 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銷售集團公司之組成、架構、財務狀況、營運、表現及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x) 銷售集團公司及／或有關業務於簽署股份收購協議後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 (y) 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業務及事務於現時或將來一概不會經由銀行集團按照銷售集團公司與銀行集團訂立之任何貸款或抵押文件出售；
- (z) AUS於美利堅合眾國正式註冊成立；
- (aa) Carina撤銷所有有關與Blue Horizon Sourcing and Logistics, Inc.合併之決議案；
- (bb) Blue Horizon Sourcing and Logistics, Inc.撤銷所有有關與Carina合併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cc) 於Carina股份可予轉讓前取得Laguna Lake Development Authority事先書面同意；及

(dd) 以賣方、買方及滙豐銀行批准之形式訂立託管協議。

買方及賣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其各自之能力範圍內）促使上述先決條件能夠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惟上文第(g)、(h)及(y)項先決條件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若任何一項先決條件（不論部分或全部）未能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不包括不可豁免之第(b)、(c)、(d)、(f)、(g)、(h)、(k)、(l)、(m)、(q)及(y)項條件，亦不包括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之第(g)、(h)及(y)項條件），則股份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股份收購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有關股份收購協議條款之先前違反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e)、(m)及(z)項條件經已達成。

### 特殊終止事項

除有關股份收購協議終止事項之一般條款外，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於財務報表所示之銷售集團公司資產淨值較完成賬目所示之銷售集團公司資產淨值高出超過18,331,957港元，則買方可擁有絕對酌情權，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下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 完成

完成須為達成條件日期或買方釐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

### 代價股份

26,879,703股代價股份（可按本通函所述作出調整）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82港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將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

每股代價股份0.682港元之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21.79%；(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港元溢價約21.79%；(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溢價約24%；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11.80%。

代價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謝先生向買方聲明、保證及承諾，彼將不會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計五(5)年內轉讓、出售、出讓或處理任何代價股份，惟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服務協議

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任謝先生而謝先生將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謝先生之工作範圍包括履行本集團業務運作之行政責任，專門負責指導及管理本集團所有營銷及銷售職能。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認為聘請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有利：

- (a) 謝先生在成衣業界擁有卓越地位；
- (b) 謝先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在銷售及營銷內衣方面；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謝先生曾任銷售集團公司之主席，並成功協助銷售集團公司以內衣原設計製造商之身份締造理想往績記錄，在世界各地均享有市場份額。

服務協議另載有具以下效力之條款：

- (1) 有關委任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其後每三(3)年重續，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或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 (2) 本公司須向謝先生支付每曆月25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須每日累計），有關薪金須於每月最後一日支付。基本薪金應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 (3) 倘若本集團取得理想表現及達到其財務目標，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謝先生支付酌情管理花紅，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釐定。
- (4) 待：(a)謝先生達成服務協議之表現條件；(b)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及(c)聯交所批准已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須於服務協議期間按以下方式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以其最高數目為限）：
  - (i) 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三(3)個月內，發行及配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已配發股份數目；
  - (ii) 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三(3)個月內，發行及配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已配發股份數目；  
及
  - (iii) 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三(3)個月內，發行及配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已配發股份數目；

惟根據服務協議將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之已配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9,887,228股已配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已配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ii)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及(iii)經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

服務協議之條款乃謝先生與本公司於參照謝先生於胸圍相關行業之豐富經驗(尤其是銷售及營銷方面)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相信謝先生加盟將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已配發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非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由發行及配發相關已配發股份日期起計五(5)年內轉讓、出售、出讓或處理任何已配發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持股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後；及(ii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及已配發股份（假設已配發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獲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後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假設 代價股份數目並無 作出調整）後		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假設 代價股份數目 並無作出調整） 及已配發股份 （假設已配發 股份之最高數目 已獲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an De Velde N.V. （「VDV」）（附註1）	250,599,544	23.31	250,599,544	22.74	250,599,544	21.38
黃松滄（「黃先生」） （附註2）	178,172,118	16.57	178,172,118	16.17	178,172,118	15.20
馮焯堯（「馮先生」） （附註3）	41,952,521	3.90	41,952,521	3.81	41,952,521	3.58
Marvin Bienenfeld（附註4）	870,521	0.08	870,521	0.08	870,521	0.07
周宇俊（附註4）	3,400,521	0.32	3,400,521	0.31	3,400,521	0.29
梁綽然（附註5）	70,521	0.01	70,521	0.01	70,521	0.01
梁英華（附註4）	400,000	0.04	400,000	0.04	400,000	0.03
謝先生	-	-	26,879,703	2.44	96,766,931	8.26
公眾股東	599,722,379	55.77	599,722,379	54.41	599,722,379	51.18
總計：	<u>1,075,188,125</u>	<u>100.00</u>	<u>1,102,067,828</u>	<u>100.00</u>	<u>1,171,955,056</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VDV由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實益擁有。
2. 1,480,521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實益擁有，而1,100,000股股份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175,591,597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之名義登記。有關單位信託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3. 770,521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16,000股股份則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40,966,000股股份則由Fung On Holdings Limited (以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持有。
4. Marvin Bienenfeld、周宇俊及梁英華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梁綽然為非執行董事。

鑑於董事持有之股份數目已於上文之持股量列表分別披露，且不計入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內，上述持股量列表第一欄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者。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VDV所持股份之數目因增購74,418,000股股份而由176,181,544股增至250,599,544股，而黃先生之配偶所持股份之數目因增購1,000,000股股份而由100,000股增至1,100,000股。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賣方之資料

下表載列各名賣方於銷售集團公司之持股權益：

賣方	於銷售集團公司之持股權益
ASIL	(a)益德內衣之7,999,999股股份，相當於益德內衣股份之99.99%；(b)益康之499,997股股份，相當於益康股份之99.99%；(c)他維士托之1股股份，相當於他維士托股份之50%；及(d)Carina之66,334股股份，相當於Carina股份之99.99%。
謝先生 (附註1及2)	(a)益德內衣之1股股份，相當於益德內衣股份之0.01%；(b)益康之3股股份，相當於益康股份之0.01%；(c)他維士托之1股股份，相當於他維士托股份之50%；及(d) Carina之1股股份，相當於Carina股份之0.0017%
Wong May May Carina (附註2)	Carina之1股股份，相當於Carina股份之0.0017%
謝天妮 (附註2)	Carina之1股股份，相當於Carina股份之0.0017%
Pearl Soriaga	Carina之1股股份，相當於Carina股份之0.0017%，以信託形式為ASIL持有
Marileen Silvestre	Carina之1股股份，相當於Carina股份之0.0017%，以信託形式為謝先生持有
Rowena Tence	Carina之1股股份，相當於Carina股份之0.0017%，以信託形式為謝先生持有

附註：

1. 謝先生以信託形式為ASIL持有益德內衣、益康及他維士托之股份。
2. 謝先生、Wong May May Carina及謝天妮為同一家族之成員。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銷售集團公司之資料

益德內衣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益德內衣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女裝內衣及配飾之業務。益德內衣於中國及菲律賓設有生產廠房。

益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益康已為及代表益德內衣簽署加工合約及益康租約。然而，益康現為不活躍之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均無進行任何業務。

他維士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他維士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胸杯鐵線及模具之業務。他維士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

Carina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99.99%權益，另外0.01%權益由謝先生、Wong May May Carina及謝天妮共同實益擁有。Carina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內衣及配飾業務。Carina於菲律賓設有生產廠房。

### 有關銷售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

銷售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合併基準編製之銷售集團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見本通函附錄二）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23,772	1,110,754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1,237)	(362,256)
除稅後虧損淨額 (附註)	(115,839)	(363,434)
負債淨額	(527,421)	(414,308)
附註：		
按下列各項分析：		
— 經營虧損	(2,471)	(64,097)
— 應收益德集團款項撥備	(113,368)	(299,337)
總計	<u>(115,839)</u>	<u>(363,434)</u>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為使本集團維持在內衣行業之領導地位，並在競爭愈趨激烈及瞬息萬變之市場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展至新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客戶，藉以尋求增長機遇。達成該等目標不單要將原設備製造業務轉型為原設計製造業務，更有賴經驗豐富之客戶人員（特別是營銷方面）及提升產生開發能力之支持。

如下文所述，益德內衣為內衣行業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之製造商，在謝先生帶領下建基香港超過二十年。在近年，益德內衣之製造廠房已一如本集團般移往中國及菲律賓。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集團公司之規模亦與本集團相若，而其總產能約為本集團之50%。在胸圍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供應鏈上，益德內衣已廣獲市場認定為僅次於本集團之主要業者。此外，除生產胸圍產品外，銷售集團公司業務之範疇更廣，包括製模業務及胸杯鐵線業務（大部分內衣之主要部分）及生產泳衣。

目前，本集團之客戶以北美洲（主要為美國）、歐洲及澳洲之中高檔品牌分銷商為主，憑藉四十年之製造技術、採購經驗及生產管理之專業知識，成功建立其在內衣業的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透過內部設計團隊的支援已成功建立「mx」品牌，並在中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的中高檔市場擁有分銷網絡。

本集團於過往年間已為其原設備製造業務奠下穩健地位。另一方面，謝先生與其妻子在美國及亞洲之專業設計／產品開發團隊支援下，帶領銷售集團公司專注於與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之直接銷售。因此，其分銷網絡及客戶群有別於本集團，彼此的客戶訂單亦因而有所分別。銷售集團公司位於美國紐約之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使其得以直接參與零售業務，而本集團則可取其製造管理之優勢，繼續在原設備製造業務中處於領導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謝先生已完成計劃，生產出內衣生產所需之布料，旨在應付預期增幅。但基於種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與歐盟就貿易協議產生之爭議，以及紡織業不景表現），謝先生及銷售集團公司面對嚴重的現金流問題，並於二零零六年與銀行集團展開債務重組。儘管銷售集團公司現金流緊絀，銷售集團公司仍然如常經營其業務。

鑑於(i)本集團一直尋找增長機會；(ii)銷售集團公司之業務性質、生產及設計能力、分銷網絡及客戶群，以及謝先生於原設計製造業務之知識及成就；(iii)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與銷售集團公司的原設計製造業務互相協同，將可通過完成後精簡及整合資源，有效地進行成本管理；(iv)預期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將可於各個範疇進一步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包括通過綜合採購原材料降低採購成本；(v)投資成本（即應付代價）遠較於如成立有一家與銷售集團公司現時規模相若的公司為低；及(vi)節省成立如銷售集團公司規模之公司之時間成本，以及積累其管理團隊之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拓展業務之難得機遇，可大大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增加其產品種類。

銷售集團公司儘管面對上文所述之困難，其經審核合併營業額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800,000港元（增幅為7.5%），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1,123,800,000港元（增幅約為1.2%）。在謝先生之領導下，銷售集團公司並無大量流失客戶。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銷售集團公司錄得之經審核合併毛利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7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700,000港元。同期，有鑑於債務重組相關成本／開支／撥備及應收ASIL及益德集團款項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7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100,000港元）等主因，銷售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約432,800,000港元、約363,400,000港元及約115,8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銷售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2,300,000港元、約414,300,000港元及約527,400,000港元。儘管銷售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狀況約為527,400,000港元，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作為先決條件之一部分，銀行集團須於完成時解除銷售集團公司之所有負債。因此，銷售集團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欠負銀行集團任何責任。就闡述而言，本公司注意到隨着銷售集團公司之所有負債於完成時獲解除，以及撥回債務重組相關之成本／開支／撥備以及應收ASIL及益德集團款項之減值撥備，銷售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淨虧損約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43,3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會明顯加強本集團之經營效益、產能及市場地位。銷售集團公司為原設計製造商，往績斐然，以其核心業務之競爭力配合本集團女裝內衣產品在原設備製造業之傳統優勢，實在是相得益彰。本集團將可藉收購事項取得銷售集團公司配備之大量產品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擁有龐大的國際客戶網絡。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銷售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839,2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假設以現金償付代價及並無調整代價股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總值將約為1,24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270,6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基於前述之假設，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負債總額將約為663,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完成時，基於前述之假設（詳情見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內）計算，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586,9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約3.2%。

鑑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從內部資源撥支85,000,000港元；(ii)從銀行借貸撥支200,000,000港元；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數目未經調整），謝先生將擁有26,879,70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4%；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0.533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29港元微升約0.76%。每股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不受攤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從內部資源撥支85,000,000港元；(ii)從銀行借貸撥支200,000,000港元；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中所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減少85,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相對淨資產之比率）約為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經參照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35%。

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可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儘管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由1%增加至35%，然而此資本負債比率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屬可接受及可承擔水平。再經考慮上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後，本集團可較自由地將現金資源運用於該特殊項目，而其後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經營，董事認為混合使用現金、銀行借貸及代價股份支付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及銷售集團公司未來業務營運之整合。此外，預期本集團將與銷售集團公司緊密合作，積極探求及發展業務協同效益，包括但不限於精簡及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之資源及市場推廣策略。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AUS與Marguerite Lee將訂立AUS服務合約，而益彰紡織有限公司與買方將訂立益彰合約。由於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由訂約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協定，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披露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詳情。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 AUS服務合約

- 訂約方：** Marguerite Lee及AUS
- 服務：** 根據AUS服務合約，AUS已同意向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提供內衣及所有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以換取簽署費及服務費。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AUS服務合約由AUS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兩年，Marguerite Lee可全權酌情行使選擇權，於兩年期屆滿後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AUS服務合約之條款或透過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AUS服務合約。
- 付款：** Marguerite Lee同意並契諾：(a)於簽署AUS服務合約時向AUS支付簽署費120,000美元（約936,000港元）；及(b)於每三個月期間之首日向AUS預付服務費每三個月530,000美元（約4,134,000港元），首期付款於AUS服務合約日期由Marguerite Lee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AUS服務合約，Marguerite Lee根據AUS服務合約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包括續期一年及該年度之年度限額）將不超過2,120,000美元（約16,536,000港元），相當於AUS服務合約之年度限額。

年度服務費乃經Marguerite Lee與AUS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AUS根據AUS服務合約向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提供之服務，以及AUS擁有之內衣產品設計技術及創新技術、複雜之研發新產品技術、專業技術知識及相關資料。

### 訂立AUS服務合約之原因

AUS將參與內衣及所有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

憑藉AUS提供之支援服務，本公司相信根據AUS服務合約提供之服務將會令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之現有業務更為完善。

### 益彰合約

**訂約方：** 買方及益彰紡織有限公司

**服務：** 根據益彰合約，於益彰合約期內，買方將委任益彰集團而益彰集團將同意出任及安排益彰集團出任本集團之非獨家原料供應商。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益彰合約將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惟任何一方可根據益彰合約之條款或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益彰合約。

**價格：** 每份原料採購訂單之價格及條款須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可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而條款亦可與通用市價及慣例進行比較。根據益彰合約，本集團須就採購原料向益彰集團下達採購訂單。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限額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董事建議，於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益彰合約向益彰集團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下列年度限額：

由益彰合約 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包括該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u>150</u>	<u>165</u>	<u>182</u>

有關限額乃經買方與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主要參照(a)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向買方提供之原料成本，而有關成本價格乃按現時市場價格及慣例而釐定；(b)本公司與益彰紡織有限公司之管理層就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估計年度銷售增長進行討論之結果；及(c)未來數年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將會收取之估計原料成本增幅。

### 訂立益彰合約之原因

益彰集團一直向銷售集團公司供應原料，以供銷售及製造女裝內衣及配飾。

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預期會向益彰集團持續採購原料。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不足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由於謝先生將於緊隨完成時成為董事，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謝先生於緊隨完成時成為董事，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謝先生將成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AUS之股份由謝先生妻子之妹妹控制，故AU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故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年度總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2.5%限額，以及年度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AUS服務合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訂立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條款是以公平原則磋商及進行，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條款以及益彰合約及AUS服務合約之年度限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AUS服務合約、益彰合約、AUS服務合約之年度限額（包括續期一年及該年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而上述各項之條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以及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以及根據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收購事項毋須以訂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以及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條件，原因是有關條件為可由買方豁免之完成收購事項先決條件。

由於完成股份收購協議須待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或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e) 倘任何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括其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閣下亦務請垂注卓怡融資之意見函，當中包括其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卓怡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76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焯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而本函件亦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並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3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之資料,並細閱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76頁之「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卓怡融資在其上述意見函件內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英華

林宣武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 卓怡融資函件

---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卓怡融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i)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ii)服務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及(iii)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

---

## 卓怡融資函件

---

本函件載列吾等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銷售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3,331,957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1)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285,000,000港元；及(2)安排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可予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不足100%，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由於謝先生將於緊隨完成時成為董事，故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服務協議

於完成時，謝先生將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委任謝先生而謝先生將同意出任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協議， 貴公司須待（其中包括）謝先生達成服務協議之表現條件後，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謝先生將於緊隨完成時成為董事，因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服務協議（包括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

於完成時，Marguerite Lee（買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與AUS訂立AUS服務合約，據此，AUS將向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提供內衣及所有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以換取簽署費及服務費。緊隨完成時，謝先生將成為董事，因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AUS之股份由謝先生妻子Wong May May Carina之妹妹控制，故AUS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完成時，買方與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將訂立益彰合約，據此，買方將委任益彰集團而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將同意出任及安排益彰集團出任 貴集團之非獨家原料供應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而謝先生因其於緊隨完成時出任董事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年度總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2.5%限額，以及年度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AUS服務合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 卓怡融資函件

---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及黃松滄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梁綽然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及(iii)AUS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續期一年）、益彰合約之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並就(i)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及(iii)AUS服務合約（包括續期一年）之條款、益彰合約之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 卓怡融資函件

---

吾等已獲委任就(i)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及(iii)AUS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續期一年)、益彰合約之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時,吾等亦會就(i)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及(iii)AUS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續期一年)、益彰合約之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

###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吾等擬定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載於通函或於通函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而其/彼等須完全負責之該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及提供時全部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並載於通函之所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意見及陳述,乃經恰當審慎諮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憑證,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如 貴公司於過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兩個部分，即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兩個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個別年度刊發之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業務	1,442,897	1,403,798	1,448,348
品牌業務	20,918	21,693	19,148
總營業額	<u>1,463,815</u>	<u>1,425,491</u>	<u>1,467,496</u>

如上表所示，生產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之98.6%、98.5%及98.7%。

另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67,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425,500,000港元增長約42,000,000港元。尤其是生產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403,8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448,300,000港元。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之策略為從著重原設備製造業務轉移至原設計製造業務，以爭取更多零售客戶之直接訂單，尤其是 貴集團已建立良好關係之歐洲市場。吾等注意到，由於該營運模式之轉型只屬雛型階段，以及 貴集團須投放資源於產品研發及銷售支援等範疇上，故此，可能會對短期之增長及盈利作出妥協，惟 貴集團有信心該業務模式之轉變會對 貴公司之中期業務表現有正面影響。此外，於中期報告亦提及 貴集團會繼續尋找合適之收購合併機會去拓展其品牌業務的發展，並認為拓展原設計製造業務乃 貴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之一個重要基礎。

### 1.2 有關銷售集團公司之資料

銷售集團公司包括益德內衣、益康、他維士托、Carina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

益德內衣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益德內衣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女裝內衣及配飾之業務。益德內衣於中國及菲律賓設有生產廠房。

益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益康已為及代表益德內衣簽署加工合約及益康租約。然而，益康現為不活躍之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均無進行任何業務。

他維士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他維士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胸杯鐵線及模具之業務。他維士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

---

## 卓怡融資函件

---

Carina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99.99%權益，另0.01%權益由謝先生、Wong May May Carina及謝天妮共同實益擁有。Carina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內衣及配飾業務。Carina於菲律賓設有生產廠房。

以下為摘錄自銷售集團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銷售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33,748	1,110,754	1,123,772
除稅前虧損淨額	(427,466)	(362,256)	(111,237)
除稅後虧損淨額	(432,847)	(363,434)	(115,839)
負債淨額	(52,280)	(414,308)	(527,421)

### 1.3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使 貴集團維持在內衣行業之領導地位，並在競爭愈趨激烈及瞬息萬變之市場得以持續發展， 貴集團一直致力擴展至新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客戶，藉以尋求增長機遇。達成該等目標不單要著重將原設備製造業務轉型為原設計製造業務，更有賴經驗豐富之客戶人員（特別是營銷方面）及提升產生開發能力之支持。

---

## 卓怡融資函件

---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益德內衣為內衣行業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之製造商，在謝先生帶領下建基香港超過二十年。在近年，益德內衣之製造廠房已一如 貴集團般移往中國及菲律賓。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集團公司之規模亦與 貴集團相若，而其總產能約為 貴集團之50%。在胸圍及其他相關產品之供應鏈上，益德內衣已廣獲市場認定為僅次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者。此外，除生產胸圍產品外，銷售集團公司業務之範疇更廣，包括其自家製模業務及胸杯鐵線業務（大部分內衣之主要部分）及生產泳衣。

目前， 貴集團之客戶以北美洲（主要為美國）、歐洲及澳洲之中高檔品牌分銷商為主，憑藉四十年之製造技術、採購經驗及生產管理之專業知識，成功建立其在內衣業之領導地位。此外， 貴集團透過內部設計團隊的支援已成功建立「mx」品牌，並在中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進行中高檔市場分銷。

貴集團於過往年間已為其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奠下穩健地位。另一方面，謝先生與其妻子在美國及亞洲之專業設計／產品開發團隊支援下，帶領銷售集團公司專注於與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之直接銷售。因此，其分銷網絡及客戶群有別於 貴集團，彼此之客戶訂單亦因而有所分別。銷售集團公司位於美國紐約之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使其得以直接參與零售業務，而 貴集團則可取其製造方面之優勢，繼續在原設備製造業務中處於領導地位。

如通函附錄三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謝先生已完成計劃生產內衣生產所需之布料，旨在應付預期增幅。但基於種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與歐盟就貿易協議之實施情況混亂，以及紡織業不景表現），謝先生及銷售集團公司面對嚴重之現金流問題，並於二零零六年與銀行集團展開債務重組。儘管銷售集團公司現金流緊絀，銷售集團公司仍然如常經營其業務。

---

## 卓怡融資函件

---

鑑於(i) 貴集團一直尋找增長機會；(ii)銷售集團公司之業務性質、生產及設計能力、分銷網路及客戶群，以及謝先生於原設計製造商業務之知識及成就；(iii) 貴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與銷售集團公司之原設計製造業務互相協同，將可通過完成後精簡及整合資源，有效地進行成本管理；(iv)預期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將可於各個範疇進一步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包括通過綜合採購原材料以降低採購成本；(v)投資成本（即應付代價）遠較如 貴集團成立一家與銷售集團公司現時規模相若之公司為低；及(vi)節省成立如銷售集團公司規模之公司而節省之時間成本，以及積累其管理團隊之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拓展業務之難得機遇，可大大加強 貴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增加其產品種類。

銷售集團公司儘管面對上文所述之困難，其經審核合併營業額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800,000港元（增幅約為7.5%），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1,123,800,000港元（增幅約為1.2%）。在謝先生之領導下，銷售集團公司並無大量流失客戶。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銷售集團公司錄得之經審核合併毛利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7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700,000港元。同期，有鑑於債務重組相關成本／開支／撥備及應收ASIL及益德集團款項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7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100,000港元）等主因，銷售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約432,800,000港元，約363,400,000港元及約115,800,000港元。

---

## 卓怡融資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銷售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2,300,000港元、約414,300,000港元及約527,400,000港元。儘管銷售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狀況約為527,400,000港元，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作為先決條件之一部分，銀行集團須於完成時解除銷售集團公司之所有負債。因此，銷售集團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欠負銀行集團任何責任。就闡述而言，吾等注意到隨着銷售集團公司之所有負債於完成時獲解除，以及撥回債務重組相關之成本／開支／撥備以及應付ASIL及益德集團款項之減值撥備，銷售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淨虧損約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43,3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會明顯加強 貴集團之經營效益、產能及市場地位。銷售集團公司為原設計製造商，往績斐然，以其核心業務之競爭力配合 貴集團女裝內衣產品在原設備製造業之傳統優勢，實在是相得益彰。 貴集團將可藉收購事項取得銷售集團公司配備之大量產品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擁有龐大的國際客戶網絡。

此外，董事相信，憑藉收購銷售集團公司及聘用銷售集團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謝先生， 貴集團將可基於下列因素而獲益：

- 鑑於銷售集團公司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加上其原設計製造商之核心業務，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透過進行收購事項來擴大市場覆蓋及產品種類之長遠策略。

---

## 卓怡融資函件

---

- 貴集團可通過收購事項利用銷售集團公司之專業技術知識及國際網絡，從而在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中加強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 合併業務可精簡及重新分配資源，大大改善營運效率，大量採購原材料亦可降低採購成本，實現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
- 貴集團之產品種類將會增加，從而縮短推出新產品之時間。

經考慮(i)上述原因及因素；及(ii)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資料及原因乃符合 貴集團轉型至原設計製造商，以為日後於女裝內衣市場爭取更大份額之企業策略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為其帶來潛在協同效益及商業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之條款

### 2.1 股份收購協議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3,331,957港元（可如下文所述調整），須由買方以現金285,000,000港元及代價股份（可如下文所述調整）方式支付。

---

## 卓怡融資函件

---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倘完成賬目所示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示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即228,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削減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以作調整：

$$A = \frac{228,000,000 \text{ 港元} - B}{C}$$

而

A = 將削減之代價股份數目

B = 於完成賬目日期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

C = 0.682港元，即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各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惟倘將削減之代價股份總數超過擬於完成時發行予謝先生之代價股份26,879,703股，則於完成時不會向謝先生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 2.1.1 特殊終止事項

除有關股份收購協議終止事項之一般條款外，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於財務報表所示之銷售集團公司資產淨值較完成賬目所示之銷售集團公司資產淨值高出超過18,331,957港元，則買方可擁有絕對酌情權，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下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倘若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財務報表日期至完成賬目日期減少超過18,331,957港元，此項附加終止條款可保障買方之利益。

### 2.1.2 代價股份

26,879,703股代價股份(可按上文所述作出調整)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82港元配發及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將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

每股代價股份0.682港元之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11.80%;(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21.79%;(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港元溢價約21.79%;及(iv)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溢價約24.00%。

代價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謝先生向買方聲明、保證及承諾,彼將不會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計五(5)年內轉讓、出售、出讓或處理任何代價股份,惟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由於謝先生將能夠以股東身份分享 貴集團之發展成果,故為期五(5)年之已配發股份日後出售限制應能將謝先生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掛鉤,並作為鼓勵謝先生對 貴集團日後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額外獎勵,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上述已配發股份日後出售限制應有助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

經考慮(i)上述原因及因素；及(i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將轉型為原設計製造商之企業策略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尤其是「2.1.1 特殊終止事項」之特殊終止事項及代價股份日後出售限制）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2 服務協議

謝先生將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委任謝先生而謝先生將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謝先生之工作範圍包括履行 貴集團業務運作之行政責任，專門負責指導及管理 貴集團所有營銷及銷售職能。服務協議載有具以下效力之條款：

- (1) 有關委任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其後每三(3)年重續，惟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或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 (2) 貴公司須向謝先生支付每曆月25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須每日累計），有關薪金須於每月最後一日支付。基本薪金應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 (3) 倘若 貴集團取得理想表現及達到其財務目標，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謝先生支付酌情管理花紅，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釐定。

---

## 卓怡融資函件

---

(4) 待：(a)謝先生達成服務協議之表現條件；(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及(c)聯交所批准已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貴公司須於服務協議期間按以下方式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以其最高數目為限）：

(i) 於 貴集團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三(3)個月內，發行及配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已配發股份數目；

(ii) 於 貴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三(3)個月內，發行及配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已配發股份數目；及

(iii) 於 貴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三(3)個月內，發行及配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已配發股份數目；

惟根據服務協議將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之已配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9,887,228股已配發股份。

已配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ii)經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數目並無調整）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及(iii)經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數目並無調整及已發行已配發股份之最高數目）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

---

## 卓怡融資函件

---

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向 貴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非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由發行及配發相關已配發股份日期起計五(5)年內轉讓、出售、出讓或處理任何已配發股份。

經考慮(i)謝先生擁有內衣行業之豐富經驗，尤其是他曾成功協助銷售集團公司以內衣原設計製造商之身份進軍世界各地市場；(ii)服務協議之薪酬架構（包括基本薪金每曆月250,000港元符合現任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以及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即使須於三年內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及(iii)已配發股份日後出售限制應能將謝先生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掛鉤，使謝先生能夠以股東身份分享 貴公司之發展成果，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尤指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將進一步鼓勵謝先生為 貴集團日後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對於根據服務協議發行已配發股份是否公平合理之分析詳情，載於下文「與歷史市盈率之比較」及「與歷史市賬率之比較」等段落。

2.3 考慮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就服務協議項下已配發股份應付代價之考慮因素

2.3.1 與股份市價之比較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每股代價股份0.682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11.8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21.79%；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56港元溢價約21.79%；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55港元溢價約24.00%；及
- (v)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568,600,000港元及1,075,188,1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約0.529港元溢價約28.92%。



## 卓怡融資函件

### 2.3.2 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 收市價 (港元)	當期／當月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b>二零零七年</b>					
八月	1.33	1.08	1.20	1,265,465	0.12%
九月	1.21	1.07	1.14	1,089,158	0.10%
十月	1.12	0.96	1.06	4,177,238	0.39%
十一月	0.98	0.87	0.91	633,227	0.06%
十二月	0.96	0.88	0.91	365,368	0.03%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89	0.65	0.77	2,177,727	0.20%
二月	0.76	0.58	0.68	1,435,272	0.13%
三月	0.60	0.55	0.58	646,947	0.06%
四月	0.61	0.54	0.55	3,476,286	0.32%
五月	0.65	0.58	0.61	2,781,800	0.26%
六月	0.59	0.54	0.56	727,300	0.07%
七月	0.58	0.53	0.55	565,300	0.05%
八月(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0.61	0.54	0.56	8,047,400	0.75%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薄弱，流通量低。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股價表現及其成交量薄弱後，吾等認為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82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為公平合理，尤其是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

## 卓怡融資函件

### 2.3.3 同業集團比較

據吾等所深知及蒐集資料所得，吾等已就考慮收購事項之分析識別九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見下表），以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基準從事成衣及配飾製造業務（包括帽產品、鞋履及手袋）（統稱「同業公司」）。

公司名稱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歷史 每股盈利 (港元)	歷史市盈率 (倍)	歷史市賬率 (倍)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90	0.1620	5.56	1.29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0.46	0.1764	2.61	0.55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1.09	0.1310	8.32	0.68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0.05	1.6848	11.90	1.76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3.66	1.2870	10.61	1.66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75	0.3775	4.64	0.77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1.29	0.1290	10.00	1.66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0.91	0.1230	7.40	0.73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0.90	0.0769	11.70	0.80
		最高	11.90	1.76
		最低	2.61	0.55
		平均	8.08	1.10
銷售集團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7.00 (附註2)	1.33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7.91 (附註4)	1.50 (附註5)

---

## 卓怡融資函件

---

附註：

1. 所採用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38港元；1美元兌7.8港元
2. 根據總代價約303,300,000港元及經調整溢利（定義見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與歷史市盈率之比較」一段）計算。
3. 根據總代價約303,300,000港元及不少於228,0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與歷史市賬率之比較」一段）計算。
4. 根據合併代價（定義見下文）約342,400,000港元及經調整溢利（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與歷史市盈率之比較」一段）計算。
5. 根據合併代價約342,400,000港元及不少於228,0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與歷史市賬率之比較」一段）計算。

如上表所示，同業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61倍至11.90倍，平均市盈率約8.08倍；而同業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5至1.76，平均市賬率約1.10倍。

### 與歷史市盈率之比較

由於銷售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15,800,000港元（銷售集團公司之合併收益表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內），吾等未能將銷售集團公司之市盈率與上述同業公司作直接比較。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作為先決條件之一部分，(i)銀行集團須解除銷售集團公司之所有負債，故銷售集團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欠負銀行集團任何責任；及(ii)由完成日期起，銷售集團公司將無欠負賣方、益德集團或益德集團或銷售集團公司之任何董事任何貸款或任何其他財務責任。

---

## 卓怡融資函件

---

為僅供參考用途，且不應被視為銷售集團公司之實益溢利及虧損之指標，在假設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銷售集團公司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3,300,000港元（「經調整溢利」），即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15,800,000港元，並就應收ASIL及益德集團款項之減值撥備約113,400,000港元及有關債務重組之成本／開支／撥備約45,700,000港元作出調整。

基於上述假設，代價約303,300,000港元及經調整溢利將產生引申市盈率約7.00倍。銷售集團公司之引申市盈率約7.00倍介乎上表所示約2.61倍至11.90倍之相關市盈率範圍，並低於範圍之平均數。

鑑於謝先生於完成時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已配發股份為 貴公司鼓勵謝先生對 貴集團之日後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部分獎勵。就此，在評估根據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時，吾等已採取保守而審慎之方針，將已配發股份之現時市值（儘管已配發股份有待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後方予發行）納入收購事項附加代價之一部分。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及根據服務協議可予發行之最多69,887,228股已配發股份計算，已配發股份之市值將約為39,100,000港元。因此，將收購事項之代價與已配發股份之市值合併後，合併代價將約為342,400,000港元（「合併代價」）。

---

## 卓怡融資函件

---

因此，基於上述假設，合併代價約342,400,000港元及經調整溢利將產生引申市盈率約7.91倍，介乎上表所示約2.61倍至11.90倍之相關市盈率範圍，並低於範圍之平均數。

### 與歷史市賬率之比較

如通函附錄二「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述，銷售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527,400,000港元，故吾等未能將銷售集團公司之市賬率與上述同業公司作直接比較。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倘完成賬目所示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小於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即228,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按照上文「2.1 股份收購協議」一節所述之公式作出調整。

為僅供參考用途，且不應被視為銷售集團公司之實際資產淨值之指標，在假設不會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作出調整之情況下，代價及資產淨值228,000,000港元將產生引申市賬率約1.33倍。銷售集團公司之引申市賬率約1.33倍介乎上表所示約0.55倍至1.76倍之相關市賬率範圍，並高於範圍之平均數1.10倍。

基於上述假設，合併代價及資產淨值228,000,000港元將產生引申市賬率約1.50倍，介乎上表所示約0.55倍至1.76倍之相關市賬率範圍，並高於範圍之平均數1.10倍。

儘管按照收購事項代價及合併代價計算之引申市賬率高於上述同業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計算方法並無計及經擴大集團在產能及節省成本方面之協同價值，而有關價值對 貴集團而言極具策略意義。其中，董事認為 貴集團以原設計製造商身份進軍銷售集團公司已擁有據點之市場將會十分費時，而且成本高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i)根據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及(ii)根據合併代價應付之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3. 對 貴集團及股東之其他影響

#### 3.1 綜合計算之結果

完成後，銷售集團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3.2 總資產、總負債及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839,2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假設以現金償付代價及並無調整代價股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總資產將約為1,24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總負債約為270,600,000港元。於完成時，基於前述之假設，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總負債將約為663,000,000港元。

---

## 卓怡融資函件

---

於完成時，基於前述之假設（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內）計算，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將由約568,600,000港元增加至約586,900,000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約3.2%。

鑑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從內部資源撥支85,000,000港元；(ii)從銀行借貸撥支200,000,000港元；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數目未經調整），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0.533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29港元微升約0.76%。每股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不受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基於前述之假設，貴集團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增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3 現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從內部資源撥支85,000,000港元；(ii)從銀行借貸撥支200,000,000港元；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因此，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中所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減少85,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經參照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35%。

## 卓怡融資函件

經考慮(i)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ii)發行代價股份將可減少使用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以供日後調配；及(iii) 貴集團於完成時具備充足內部資源（根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完成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0,800,000港元），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混合使用現金、銀行借貸及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包括資本負債比率於完成後由1%增至35%）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4 持股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後；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及已配發股份（假設已配發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獲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後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 (假設代價股份數目 並無作出調整)後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假設代價股份數目 並無作出調整) 及已配發股份 (假設已配發股份之 最高數目已獲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an De Velde N.V. (「VDV」) (附註1)	250,599,544	23.31	250,599,544	22.74	250,599,544	21.38
黃松滄先生 (「黃先生」) (附註2)	178,172,118	16.57	178,172,118	16.17	178,172,118	15.20
其他董事 (附註3)	46,694,084	4.35	46,694,084	4.24	46,694,084	3.98
謝先生	-	-	26,879,703	2.44	96,766,931	8.26
公眾股東	599,722,379	55.77	599,722,379	54.41	599,722,379	51.18
總計：	<u>1,075,188,125</u>	<u>100.00</u>	<u>1,102,067,828</u>	<u>100.00</u>	<u>1,171,955,056</u>	<u>100.00</u>

---

## 卓怡融資函件

---

附註：

1. VDV由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實益擁有。
2. 1,480,521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實益擁有，1,100,000股股份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之名義登記。有關單位信託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3. 其他董事包括馮煒堯先生、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及梁英華先生。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代價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謝先生將擁有26,879,70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4%。按此基準，公眾股東之權益將由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77%（於最後可行日期）攤薄至約54.41%。

假設謝先生達成服務協議之表現條件，謝先生將獲發行最多69,887,228股已配發股份，而謝先生將擁有96,766,93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26%。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因發行額外已配發股份而由約54.41%進一步攤薄至約51.18%。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尤其是(i)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近期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ii)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iii)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可作為給予謝先生之額外獎勵，鼓勵其向 貴集團作出貢獻；及(iv)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對公眾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於完成時，AUS與Marguerite Lee將訂立AUS服務合約，而益彰紡織有限公司與買方將訂立益彰合約。由於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由訂約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協定，故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披露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詳情。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 4.1 AUS服務合約

訂約方： Marguerite Lee及AUS

服務： 根據AUS服務合約，AUS已同意向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提供內衣及所有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以換取簽署費及服務費。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AUS服務合約由AUS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兩年，Marguerite Lee可全權酌情行使選擇權，於兩年期屆滿後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AUS服務合約之條款或透過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AUS服務合約。

付款： Marguerite Lee同意並契諾：(a)於簽署AUS服務合約時向AUS支付簽署費120,000美元（約936,000港元）；及(b)於每三個月期間之首日向AUS預付服務費每三個月530,000美元（約4,134,000港元），首期付款於AUS服務合約日期由Marguerite Lee支付。

---

## 卓怡融資函件

---

根據AUS服務合約，Marguerite Lee根據AUS服務合約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將不超過2,120,000美元（約16,536,000港元），相當於AUS服務合約之年度限額。

年度服務費乃經Marguerite Lee與AUS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AUS根據AUS服務合約向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提供之服務，以及AUS擁有之內衣產品設計技術及創新技術、複雜之研發新產品技術、專業技術知識及相關資料。

### *訂立AUS服務合約之原因*

AUS將主要從事提供內衣及所有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

憑藉AUS提供之支援服務，貴公司相信根據AUS服務合約提供之服務將會令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之現有業務更為完善。

AUS由一支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組成，當中大部分成員為AS(US)前僱員，於提供內衣及所有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

憑藉AUS團隊之專業知識及與銷售集團公司原設計製造業務客戶建立已久之合作關係，加上於紐約成立專業團隊並無初步成立成本，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AUS服務合約（包括續期一年）外判服務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方面得悉，AUS之專業團隊將於完成時主要從事提供根據AUS服務合約擬定之服務。

---

## 卓怡融資函件

---

由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關於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之設計、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而AUS將參與提供（其中包括）內衣設計及開發，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AUS服務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此外，吾等已審閱過往關於AS(US)為獨立第三方開發樣版之相關交易之條款，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預期AUS團隊每年將開發之樣版數目之基準及假設以及AUS之估計每年開支。根據AUS服務合約，Marguerite Lee同意向AUS支付簽署費120,000美元，相當於AUS服務合約年度限額約5.7%。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AUS服務合約簽署費安排進行討論，知悉在競爭激烈之行業透過支付預付費用（就此交易而言，即簽署費）取得專業服務屬可接受之做法。

經考慮基準及假設乃參照(i)AUS團隊過往開發之樣版數目（尤其是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每份樣版平均價）及估計將予開發之樣版數目；及(ii) AUS之估計每年開支而作出，吾等相信AUS服務合約（包括簽署費）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以上述因素作為基準，釐定每年應付AUS之服務費（包括簽署費）不超過2,120,000美元（約16,536,000港元，即AUS服務合約之年度限額）乃屬公平合理。

#### 4.2 益彰合約

訂約方： 買方及益彰紡織有限公司

服務： 根據益彰合約，於益彰合約期內，買方將委任益彰集團而益彰集團將同意出任及安排益彰集團出任 貴集團之非獨家原料供應商。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益彰合約將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惟任何一方可根據益彰合約之條款或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益彰合約。

價格： 每份原料採購訂單之價格及條款須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可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而條款亦可與通用市價及慣例進行比較。根據益彰合約， 貴集團須就採購原料向益彰集團下達採購訂單。

#### 年度限額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董事建議，於有關財政年度， 貴集團根據益彰合約向益彰集團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下列年度限額：

由益彰合約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150	165	182

---

## 卓怡融資函件

---

有關限額乃經買方與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主要參照(a)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向買方提供之原料成本，而有關成本價格乃按現時市場價格及慣例而釐定；(b) 貴公司與益彰紡織有限公司之管理層就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之估計年度銷售增長進行討論之結果；及(c)未來數年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將會收取之估計原料成本增幅。

### 訂立益彰合約之原因

益彰集團一直向銷售集團公司供應原料，以供銷售及製造女裝內衣及配飾。

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預期會向益彰集團持續採購原料。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方面得悉，倘採購訂單之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商業上可接受， 貴集團可選擇不向益彰集團下達訂單，以確保給予益彰之採購訂單條款並不優於獨立供應商所給予者。

鑑於與益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者，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益彰合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卓怡融資函件

---

於評估益彰合約之建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討論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即預期原料成本價、銷售集團公司與益彰集團之間之過往／預期採購量、 貴集團之估計採購量及約略緩衝調控。此外，吾等已討論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並注意到(i)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鑑於益彰集團之生產基地設於中國）；及(ii)原料成本上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有見及此，吾等認為董事參考上述因素以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為150,000,000港元乃屬合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0%及10.3%。

綜合以上因素，加上收購事項可能使經擴大集團透過大量採購而產生節省成本之協同效益，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每年分別輕微增長約10.0%及10.3%乃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吾等在考慮收購事項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時，已計及下列因素：

- 上文第1.1段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表現；
- 上文第1.3段所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 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基準；
- 於考慮股份收購協議及服務協議時計及之其他因素（即股價表現及股份成交量以及同業公司）；及
- 上文第3段所述對 貴集團造成之預期財務及／或其他影響。

---

## 卓怡融資函件

---

吾等在考慮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以及兩份合約各自之年度限額時，已計及下列因素：

- 上文第1.1段所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 上文第4段所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 上文第4.1及4.2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 達致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各自之限額之基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根據吾等所獲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包括續期一年）及益彰合約以及兩份合約各自之限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服務協議、AUS服務合約（包括續期一年）及益彰合約以及兩份合約各自之限額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服務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包括續期一年）及益彰合約以及兩份合約各自之限額。

此 致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已刊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82,566	1,467,496	1,425,491	1,463,815
銷售成本	(532,200)	(1,115,867)	(1,057,771)	(1,020,695)
毛利	150,366	351,629	367,720	443,120
其他收入	8,400	26,108	7,629	3,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15)	(45,545)	(68,529)	(40,4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809)	(164,992)	(163,011)	(176,320)
財務費用	(231)	(362)	(601)	(630)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	-	-	469
除稅前溢利	40,811	166,838	143,208	230,119
稅項	(7,458)	(30,743)	(24,131)	(45,853)
年內溢利	<u>33,353</u>	<u>136,095</u>	<u>119,077</u>	<u>184,26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134	132,967	114,876	183,090
少數股東權益	(2,781)	3,128	4,201	1,176
	<u>33,353</u>	<u>136,095</u>	<u>119,077</u>	<u>184,266</u>
已付股息	32,289	-	91,558	80,736
擬派末期股息	16,128	-	32,289	64,651
每股盈利				
基本	<u>3.4仙</u>	<u>12.4仙</u>	<u>10.7仙</u>	<u>17.0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0.7仙</u>	<u>17.0仙</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19	177,268	170,842	166,253
預付租賃款項	2,021	2,077	2,189	2,301
預付租金款項	6,499	3,13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遞延稅項資產	5,033	–	–	–
	<u>184,172</u>	<u>182,479</u>	<u>173,031</u>	<u>168,5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1,829	197,462	245,993	188,03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310	166,394	254,741	143,227
應收票據	25,677	12,818	9,649	6,845
預付租賃款項	112	112	112	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091	256,435	65,253	184,084
	<u>655,019</u>	<u>633,221</u>	<u>575,748</u>	<u>522,3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4,066	130,447	169,087	139,852
稅項	107,759	96,744	78,384	72,483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5,591	4,700	6,032	8,639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92	211	358	1,503
	<u>257,608</u>	<u>232,102</u>	<u>253,861</u>	<u>222,4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7,411</u>	<u>401,119</u>	<u>321,887</u>	<u>299,8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1,583</u>	<u>583,598</u>	<u>494,918</u>	<u>468,384</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後到期	21	224	203	1,150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61	41	359	693
退休福利承擔	4,464	4,263	4,345	4,989
遞延稅項	8,168	10,416	9,659	6,197
	<u>13,014</u>	<u>14,944</u>	<u>14,566</u>	<u>13,029</u>
	<u>568,569</u>	<u>568,654</u>	<u>480,352</u>	<u>455,35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7,519	107,630	107,630	107,752
儲備	441,545	438,640	353,562	326,544
	<u>549,064</u>	<u>546,270</u>	<u>461,192</u>	<u>434,296</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549,064	546,270	461,192	434,296
少數股東權益	19,505	22,384	19,160	21,059
	<u>568,569</u>	<u>568,654</u>	<u>480,352</u>	<u>455,355</u>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467,496	1,425,491
銷售成本		(1,115,867)	(1,057,771)
毛利		351,629	367,720
其他收入		26,108	7,6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545)	(68,5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992)	(163,011)
財務費用	7	(362)	(601)
除稅前溢利	8	166,838	143,208
稅項	10	(30,743)	(24,131)
年內溢利		<u>136,095</u>	<u>119,07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2,967	114,876
少數股東權益		3,128	4,201
		<u>136,095</u>	<u>119,077</u>
每股盈利	12		
基本		<u>12.4仙</u>	<u>10.7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7,268	170,842
預付租賃款項	14	2,077	2,189
預付租金款項	15	3,13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u>182,479</u>	<u>173,0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97,462	245,9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66,394	254,741
應收票據	19	12,818	9,649
預付租賃款項	14	112	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56,435	65,253
		<u>633,221</u>	<u>575,7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130,447	169,087
稅項		96,744	78,38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21	4,700	6,032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2	211	358
		<u>232,102</u>	<u>253,8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1,119</u>	<u>321,8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3,598</u>	<u>494,918</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後到期	21	224	203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2	41	359
退休福利承擔	23	4,263	4,345
遞延稅項	24	10,416	9,659
		<u>14,944</u>	<u>14,566</u>
		<u>568,654</u>	<u>480,35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07,630	107,630
儲備		438,640	353,562
		<u>546,270</u>	<u>461,19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546,270	461,192
少數股東權益		22,384	19,160
		<u>568,654</u>	<u>480,35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7,752	1,499	-	7,139	(6,161)	324,067	434,296	21,059	455,3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5,655	-	5,655	-	5,655
年內溢利	-	-	-	-	-	114,876	114,876	4,201	119,077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5,655	114,876	120,531	4,201	124,732
購回股份	(122)	-	122	-	-	(2,077)	(2,077)	-	(2,077)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股息	-	-	-	-	-	-	-	(900)	(900)
已付股息	-	-	-	-	-	(91,558)	(91,558)	-	(91,558)
從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購之 股本權益	-	-	-	-	-	-	-	(5,200)	(5,2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07,630	1,499	122	7,139	(506)	345,308	461,192	19,160	480,35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11,307	-	11,307	1,131	12,438
年內溢利	-	-	-	-	-	132,967	132,967	3,128	136,095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11,307	132,967	144,274	4,259	148,533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股息	-	-	-	-	-	-	-	(1,035)	(1,035)
已付股息	-	-	-	-	-	(59,196)	(59,196)	-	(59,19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7,630</u>	<u>1,499</u>	<u>122</u>	<u>7,139</u>	<u>10,801</u>	<u>419,079</u>	<u>546,270</u>	<u>22,384</u>	<u>568,654</u>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以換取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取其兩者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66,838	143,20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長期服務金撥回	(716)	(1,061)
界定福利承擔之增加	381	1,399
利息收入	(5,390)	(3,621)
利息開支	362	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644	28,93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3	964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49	–
匯率變動影響	4,732	(10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9,225	170,428
預付租金款項增加	(3,134)	–
存貨減少(增加)	48,531	(54,29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8,347	(111,514)
應收票據增加	(3,169)	(2,80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640)	24,035
已付長期服務金福利	–	(98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91,160	24,867
利息收入	5,390	3,621
已付利息	(312)	(5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13)	(8,649)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3,115)	(6,1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84,410	13,210
<b>投資業務</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60)	(32,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	351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31,171)	(32,382)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已付股息	(59,196)	(91,558)
償還銀行借貸	(1,311)	(3,554)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1,035)	(900)
償還財務租約之承擔	(465)	(1,479)
已付財務租約之費用	(50)	(91)
贖回股份之款項	—	(2,077)
	<u>          </u>	<u>          </u>
<b>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b>	<b>(62,057)</b>	<b>(99,659)</b>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191,182</b>	<b>(118,831)</b>
	<u>          </u>	<u>          </u>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b>	<b>65,253</b>	<b>184,084</b>
	<u>          </u>	<u>          </u>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b>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6,435</u>	<u>65,25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不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相同，因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處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表達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或過往年度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為過往年度業績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董事表示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票之交易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營運活動中得到利益，即屬取得其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該項資產淨值內之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且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包括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所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以正常業務情況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扣減折扣及有關銷售之成本計算。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即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已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會被歸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讓按其他物業之相同基準，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生效。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之可用年限或相關租約年限（如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該項資產。因資產不再確認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淨出售收入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 **契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預付租賃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日常業務售價減銷售之估計費用計算。

###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扭轉，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值，惟是項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過有關資產假設並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扭轉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達致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作為租金開支削減按直線法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間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一獨立權益項目（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紡織品配額

紡織品配額之成本在使用或逾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彼等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盈虧倘超出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經歸屬，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經已歸屬為止。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並已為未確認之精算盈虧及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及已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之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經已制定或實質上經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倘很有可能在未來獲應課稅溢利抵銷，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乃源於商譽或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並無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還原，而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之未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稅項與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減值未獲確認之應有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融資租約承擔以及退休福利承擔）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可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重要估算之範疇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算時會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可能與實際業績不符。下文詳述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估算及假設。

###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金額所作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的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涉及應收貿易賬款中的121,000,000港元。倘該等客戶任何一人的情況發生改變將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構成重大影響。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算。倘預測或實際可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算變動或收取該等應收款項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構成影響。

###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存貨不再有用途時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的風險集中於居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84%。倘美國經濟環境發生負面改變將影響對本集團貨品需求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撥備亦根據管理層對陳舊存貨的存貨狀況及實用性的判斷。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預測或存貨使用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存貨之賬面值構成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77,268,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之估計可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因客戶在中國及泰國以外地方尋求低成本生產，導致本集團可能把量大而價廉的訂單生產外流到其他低成本廠房地區，令到估計可用年期有轉變的風險。

###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79,801,000港元及97,000港元並無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未來應課稅之實際溢利高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大幅確認，該項確認將於確認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5. 金融工具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退休福利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已實施庫務政策以監察利率風險，而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定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之政策，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每宗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故有關款項之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將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89%。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要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藉利用銀行借貸所提供之靈活性兩者之間平衡。此外，本集團備有未提取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情況（見附註21）。

#### **b.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釐定。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 (a) 業務分類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48,348	19,148	-	1,467,496
集團內部銷售	3,906	-	(3,906)	-
	<u>1,452,254</u>	<u>19,148</u>	<u>(3,906)</u>	<u>1,467,496</u>
銷售總額				
	<u>1,452,254</u>	<u>19,148</u>	<u>(3,906)</u>	<u>1,467,49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7,303</u>	<u>(1,184)</u>	<u>-</u>	176,1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309)
利息收入				5,390
財務成本				(362)
除稅前溢利				166,838
稅項				(30,743)
年內溢利				<u>136,09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03,798	21,693	-	1,425,491
集團內部銷售	2,397	-	(2,397)	-
銷售總額	<u>1,406,195</u>	<u>21,693</u>	<u>(2,397)</u>	<u>1,425,4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3,331</u>	<u>(6,408)</u>	<u>-</u>	156,9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35)
利息收入				3,621
財務成本				(601)
除稅前溢利				143,208
稅項				(24,131)
年內溢利				<u>119,077</u>

集團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場之價格釐定。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 生產業務	772,721	719,612
— 品牌業務	34,262	20,360
	<u>806,983</u>	<u>739,97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17	8,807
	<u>815,700</u>	<u>748,77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 生產業務	132,370	163,837
— 品牌業務	11,086	8,211
	<u>143,456</u>	<u>172,048</u>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3,590	96,379
	<u>247,046</u>	<u>268,427</u>

## 其他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生產業務	29,867	31,901
－品牌業務	1,393	832
	<u>31,260</u>	<u>32,733</u>
折舊及攤銷		
－生產業務	30,861	28,176
－品牌業務	895	870
	<u>31,756</u>	<u>29,04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生產業務	310	908
－品牌業務	3	56
	<u>313</u>	<u>964</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生產業務	949	—
	<u>949</u>	<u>—</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集中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不論商品來源)之銷售額表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104,029	1,033,281
歐洲	226,503	219,878
澳洲及新西蘭	79,351	71,251
亞洲(不包括香港)	42,789	45,450
香港	14,824	55,065
南非	—	566
	<u>1,467,496</u>	<u>1,425,491</u>

以下為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所作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716,715	643,617	20,042	20,428
泰國	83,770	91,109	10,746	11,667
其他	6,498	5,246	472	638
	<u>806,983</u>	<u>739,972</u>	<u>31,260</u>	<u>32,733</u>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12	510
財務租約承擔	50	91
	<u>362</u>	<u>601</u>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699	2,748
紡織品配額成本	13,601	11,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31,156	28,407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488	527
	<u>31,644</u>	<u>28,934</u>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1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3	964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租賃裝修工程	43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6	—
	<u>949</u>	<u>—</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附註a)	22,774	17,7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630)	882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334,926	298,096
配額收入	(9,346)	(1,046)
利息收入	<u>(5,390)</u>	<u>(3,621)</u>

附註：

- (a) 包括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5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000港元)。
- (b) 職工成本中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9。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1,9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30,000港元)。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400	1,200
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05	7,805
花紅	2,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          </u>	<u>          </u>
董事酬金總額	<u>11,741</u>	<u>9,041</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焯堯	-	2,940	850	12	3,802
黃松滄	-	3,045	850	12	3,907
梁達仁	-	1,820	800	12	2,632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梁英華	200	-	-	-	200
林宣武	200	-	-	-	200
	<u>1,400</u>	<u>7,805</u>	<u>2,500</u>	<u>36</u>	<u>11,741</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焯堯	-	2,940	-	12	2,952
黃松滄	-	3,045	-	12	3,057
梁達仁	-	1,820	-	12	1,832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林家聰	200	-	-	-	200
梁英華	-	-	-	-	-
林宣武	-	-	-	-	-
	<u>1,200</u>	<u>7,805</u>	<u>-</u>	<u>36</u>	<u>9,041</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55	4,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5,167</u>	<u>4,155</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u>1</u>	<u>–</u>

## 10.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8,332	16,590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343	5,746
	<u>30,675</u>	<u>22,33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48	(2,012)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937)	345
	<u>(689)</u>	<u>(1,667)</u>
遞延稅項 (附註24)		
本年度	757	3,462
	<u>30,743</u>	<u>24,131</u>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6,838</u>	<u>143,20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29,197	25,061
稅率不同之影響	(173)	(1,82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618	6,87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31)	(6,86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51	2,958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 稅務影響	(39)	(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455)	(1,004)
往年超額撥備	(689)	(1,667)
其他	564	637
年度稅項支出	<u>30,743</u>	<u>24,131</u>

**11.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025港元）， 共1,076,298,125股股份 （二零零六年：1,076,298,125股股份）	26,907	26,907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06港元）， 共1,076,298,125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1,077,514,125股股份）	32,289	64,651
	<u>59,196</u>	<u>91,558</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3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2,967</u>	<u>114,87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數	<u>1,076,298,125</u>	<u>1,076,694,164</u>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攤薄股，每股攤薄盈利在此不予列出。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80,424	53,925	240,620	13,247	-	388,216
幣值調整	473	690	3,066	103	-	4,332
添置	-	7,066	25,069	382	216	32,733
出售	-	(414)	(6,591)	(191)	-	(7,196)
重新分類	205	-	-	-	(205)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81,102	61,267	262,164	13,541	11	418,085
貨幣調整	1,072	3,282	12,204	327	2	16,887
添置	153	5,973	23,986	1,139	9	31,260
出售	-	(1,474)	(3,501)	(305)	-	(5,28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82,327	69,048	294,853	14,702	22	460,952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17,808	43,935	149,520	10,700	-	221,963
幣值調整	87	506	1,585	49	-	2,227
本年度費用	3,779	4,455	19,488	1,212	-	28,934
於出售時撇除	-	(259)	(5,539)	(83)	-	(5,88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21,674	48,637	165,054	11,878	-	247,243
幣值調整	366	2,030	6,129	201	-	8,726
本年度費用	3,813	5,169	21,634	1,028	-	31,644
減值虧損	75	358	516	-	-	949
於出售時撇除	-	(1,420)	(3,153)	(305)	-	(4,878)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25,928	54,774	190,180	12,802	-	283,68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56,399</u>	<u>14,274</u>	<u>104,673</u>	<u>1,900</u>	<u>22</u>	<u>177,268</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59,428</u>	<u>12,630</u>	<u>97,110</u>	<u>1,663</u>	<u>11</u>	<u>170,842</u>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不包括在建工程），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依直線法計算，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按較短之租賃年期，或2% – 6.5%
租賃物業裝修工程	5%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45%
汽車	20% – 30%

附註：

(a)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租賃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租賃物業：		
長期租約	3,211	1,282
中期租約	49,606	53,705
短期租約	3,387	4,188
香港中期租約租賃物業	195	253
	<u>56,399</u>	<u>59,428</u>

(b)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284	643
汽車	419	522
	<u>703</u>	<u>1,165</u>

**14.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184	248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005	2,053
	<u>2,189</u>	<u>2,301</u>
就財務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2	112
非流動部分	2,077	2,189
	<u>2,189</u>	<u>2,301</u>

**15. 預付租金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款項是指向泰國一所廠房預付之租金，租約為期十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現時518,700港元之流動部分乃包含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

**16.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營口鑫發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營口鑫發」）30%註冊資本。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於此聯營公司8,9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為15,422,000港元）之應佔資產淨值已全數虧損。

## 1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74,264	101,357
在製品	76,416	92,161
製成品	46,782	52,475
	<u>197,462</u>	<u>245,993</u>

##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136,1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1,072,000港元)。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31,880	188,030
31-60日	2,971	5,011
61-90日	984	7,869
超過90日	345	10,162
	<u>136,180</u>	<u>211,072</u>

## 19.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中已計入一筆賬齡為30日內之款項8,9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72,000港元)之款項,賬齡介乎31日至60日之款項為2,1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77,000港元),而賬齡介乎61日至90日之餘額為1,7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年利率浮息為2.79%至4.70%(二零零六年:2.35%至2.90%)。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60,4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190,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50,852	65,540
31-60日	6,165	5,320
61-90日	2,089	847
超過90日	1,355	2,483
	<u>60,461</u>	<u>74,190</u>

**21.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4,670	4,941
銀行貸款	—	1,009
	<u>4,670</u>	<u>5,950</u>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a)	4,670	5,950
其他無抵押負債(附註b)	254	285
	<u>4,924</u>	<u>6,235</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4,700)	(6,032)
	<u>224</u>	<u>203</u>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224	203
有抵押	—	1,009
無抵押	4,924	5,226
	<u>4,924</u>	<u>6,235</u>

附註：

- (a) 銀行借貸償還期為一年。
- (b) 其他負債為免息及無抵押，其償還期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	82
一年至兩年	224	203
	<u>254</u>	<u>285</u>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總賬面值約為1,051,000港元之若干機器以獲得銀行貸款，折押已於年內解除。

銀行借貸包括以美元為單位之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4,6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41,000港元）。

年內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6.94%	5.96%
銀行貸款	4.5%	4.5%

銀行貸款中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009,000港元）為固定息率借貸，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價值息率風險。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的息率為銀行同業拆息+1.25%（二零零六年：銀行同業拆息+1.25%），致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之借貸融資為145,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059,000港元）。

##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額：				
一年內	236	400	211	358
一年至兩年	46	361	41	325
兩年至五年	–	37	–	34
	<u>282</u>	<u>798</u>	<u>252</u>	<u>717</u>
減：日後財務開支	(30)	(81)	–	–
	<u>252</u>	<u>717</u>	252	717
租約承擔之現值	<u>252</u>	<u>717</u>	252	717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負債之款額			(211)	(358)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41</u>	<u>359</u>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平均年利率為10.51%（二零零六年：6.3%）。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使用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抵押出租資產作擔保。

## 23. 退休福利計劃

###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離職或退休時，若僱員滿足若干條件而離職符合所需情況，則本集團須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若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長期服務金數額可按退休計劃所得之若干福利扣減。

就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師行Hewitt Associates LLC進行。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虧損淨額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僱員計劃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為2,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46,000港元）。

###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替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一名獨立信託人，與本集團之資金分別運作。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分別向計劃以條例所訂比率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唯一承擔是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應付供款。

本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加指定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中國當地政府營運。附屬公司須從此等僱員之相關薪酬中抽出某個百分點之金額，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作累積。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中國當地政府，與本集團之資金分別運作。

**(c)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加指定福利計劃，該計劃由菲律賓當地自治政府營運。計劃之供款以僱員所佔股份之某個百分點計算，而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當地自治政府，與本集團之資金分別運作。

根據該計劃所訂，僱員可獲取之退休福利乃相等於每個貸記服務年度每年22.5日之薪金，符合菲律賓退休福利法（Retirement Pay Law of the Philippines）。本集團並未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就本集團指定福利承擔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精算師行E.M. Zalamea Acturial Services, Inc.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指定福利承擔現值、相關之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精算估值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5%	每年5%
退休福利計劃預期回報	每年5%	每年5%
折讓率	每年11%	每年11%

就界定福利責任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157	133
利息成本	224	154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	1,112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年度開支	<u>381</u>	<u>1,399</u>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399	—
幣值調整	253	—
於收益表扣除之數額	381	1,399
年終	<u>2,033</u>	<u>1,399</u>

####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097	1,100	6,197
扣自收益表	684	2,778	3,46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781	3,878	9,659
(撥入) 扣自收益表	(383)	1,140	75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398</u>	<u>5,018</u>	<u>10,41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79,8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209,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情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4,2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47,000港元），有關數額將由現時至二零一一年逐漸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約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7,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差異互相抵銷，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76,298,125	1,077,514,125	107,630	107,752
於年內購回股份	<u>-</u>	<u>(1,216,000)</u>	<u>-</u>	<u>(122)</u>
年終	<u>1,076,298,125</u>	<u>1,076,298,125</u>	<u>107,630</u>	<u>107,63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乃以預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買賣，故購回對本公司有利。

此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減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時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已於保留溢利內扣除。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u>1,216,000</u>	1.75	1.68	<u>2,077</u>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人士於該計劃下持本公司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購股權。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自本集團合資夥伴轉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南海黛麗斯」）註冊資本面值之25%之5,200,000港元之代價，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付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92	16,4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74	20,178
五年以上	1,631	1,000
	<u>32,297</u>	<u>37,606</u>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五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 29. 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 Van de Velde N.V. (「VdV」) 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出售製成品約38,7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39,8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實益擁有人，而VdV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6.37%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VdV之貿易賬款結餘為1,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041,000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860	19,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107
	<u>16,908</u>	<u>19,23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 3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綉麗橡根織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16,667港元 遞延股份 810,000港元	60%	生產成衣用橡根
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0,8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建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55%	薄片業務
龍南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5,000,000港元	55%	模片製造
龍南縣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45,0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Marguerite Le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及 其他女裝內衣產品
漫多姿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13,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Meritlux Industr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普通股份 17,500,000披索	100%	生產女裝內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投入資本 4,993,000人民幣	7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Top Form Brassiere Co.,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份 80,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港元 遞延股份 4,0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 Form Industries Limited	毛里裘斯	普通股份 100,000美元	100%	於澳門設立辦事處處理 生產女裝內衣業務
Top Form Brassiere (Maesot) Co., Ltd	泰國	普通股份 10,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統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	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
Twin Peak Brassiere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份 3,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特麗儂內衣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港元 遞延股份 200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及 其他女裝內衣產品
Unique Form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份 1,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和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信豐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5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此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除該等於主要業務內提及經營地點之附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經營地點與註冊地點相同。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深圳黛麗斯」）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二年。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延長十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根據成立合資公司之協議，本集團已就深圳黛麗斯之註冊資本面值出資70%。然而，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可享有此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附屬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由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持有。此等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以收取股息或獲取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公司首先將100,000,000,000港元平均分派予普通股份持有人後所餘下之半數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佔本集團資產或業績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82,566	770,125
銷售成本		(532,200)	(572,716)
毛利		150,366	197,409
其他收入		8,400	7,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15)	(33,7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809)	(80,657)
財務費用		(231)	(162)
除稅前溢利	4	40,811	90,054
所得稅開支	5	(7,458)	(14,352)
期內溢利		<u>33,353</u>	<u>75,70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134	74,645
少數股東權益		(2,781)	1,057
		<u>33,353</u>	<u>75,702</u>
已付股息	6	<u>32,289</u>	<u>32,289</u>
中期股息	6	<u>16,128</u>	<u>26,907</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3.4仙</u>	<u>6.9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0,619	177,268
預付租賃款項		2,021	2,077
預付租金款項		6,499	3,134
遞延稅項資產		5,033	—
		<u>184,172</u>	<u>182,4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1,829	197,46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88,310	166,394
應收票據	10	25,677	12,818
預付租賃款項		112	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091	256,435
		<u>655,019</u>	<u>633,2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44,066	130,447
稅項		107,759	96,74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一年內到期	12	5,591	4,700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92	211
		<u>257,608</u>	<u>232,1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7,411</u>	<u>401,1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1,583</u>	<u>583,598</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一年後到期	12	21	224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361	41
退休福利承擔		4,464	4,263
遞延稅項負債		8,168	10,416
		<u>13,014</u>	<u>14,944</u>
		<u>568,569</u>	<u>568,65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7,519	107,630
儲備		441,545	438,640
		<u>549,064</u>	<u>546,270</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549,064	546,270
少數權東權益		19,505	22,384
		<u>568,569</u>	<u>568,65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07,630	1,499	122	7,139	(506)	345,308	461,192	19,160	480,35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4,308	-	4,308	-	4,308
期內溢利	-	-	-	-	-	74,645	74,645	1,057	75,702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4,308	74,645	78,953	1,057	80,010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035)	(1,035)
已付股息	-	-	-	-	-	(32,289)	(32,289)	-	(32,2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30	1,499	122	7,139	3,802	387,664	507,856	19,182	527,03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6,999	-	6,999	1,131	8,130
期內溢利	-	-	-	-	-	58,322	58,322	2,071	60,393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6,999	58,322	65,321	3,202	68,523
已付股息	-	-	-	-	-	(26,907)	(26,907)	-	(26,90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7,630	1,499	122	7,139	10,801	419,079	546,270	22,384	568,6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101)	-	(101)	577	476
期內溢利	-	-	-	-	-	36,134	36,134	(2,781)	33,353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01)	36,134	36,033	(2,204)	33,829
購回股份	(111)	-	111	-	-	(950)	(950)	-	(950)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675)	(675)
已付股息	-	-	-	-	-	(32,289)	(32,289)	-	(32,2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519</u>	<u>1,499</u>	<u>233</u>	<u>7,139</u>	<u>10,700</u>	<u>421,974</u>	<u>549,064</u>	<u>19,505</u>	<u>568,569</u>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以換取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取其兩者面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71)	136,577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1)	(15,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32
	(10,748)	(15,702)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32,289)	(32,289)
償還借貸	(9,006)	(5,890)
購回股份之款項	(950)	-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675)	(1,035)
新造借貸	9,995	4,941
	(32,925)	(34,2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7,344)	86,60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6,435	65,253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09,091	151,8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特許服務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73,183	9,383	–	682,566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	3,913	–	(3,913)	–
銷售總額	<u>677,096</u>	<u>9,383</u>	<u>(3,913)</u>	<u>682,566</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891</u>	<u>(3,716)</u>	<u>–</u>	45,1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62)
利息收入				4,229
財務費用				<u>(231)</u>
除稅前溢利				40,811
所得稅開支				<u>(7,458)</u>
期內溢利				<u>33,35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60,055	10,070	–	770,125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	1,628	–	(1,628)	–
銷售總額	<u>761,683</u>	<u>10,070</u>	<u>(1,628)</u>	<u>770,125</u>
業績				
分類業績	<u>96,063</u>	<u>13</u>	<u>–</u>	96,0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47)
利息收入				2,087
財務費用				<u>(162)</u>
除稅前溢利				90,054
所得稅開支				<u>(14,352)</u>
期內溢利				<u>75,702</u>

附註：集團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場之價格釐定。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不論商品來源)之銷售額表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432,610	566,820
歐洲	183,910	127,561
澳洲及新西蘭	38,915	42,661
亞洲(不包括香港)	21,170	24,570
香港	5,664	8,513
南非	297	—
	<u>682,566</u>	<u>770,125</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38	15,22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6	56
紡織品配額成本	5,879	8,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5	23

及經計入:

配額收入	2,001	1,902
利息收入	<u>4,229</u>	<u>2,087</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430	10,729
其他司法權區	4,485	1,406
	<u>8,915</u>	<u>12,13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409	30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85)	(214)
	<u>5,824</u>	<u>95</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支出	(7,281)	2,122
	<u>7,458</u>	<u>14,35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就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03港元）， 共1,076,298,125股股份 （二零零六年：1,076,298,125股股份）	<u>32,289</u>	<u>32,289</u>
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	<u>16,128</u>	<u>26,907</u>

附註：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025港元），共1,075,188,125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298,125股股份）。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溢利	<u>36,134</u>	<u>74,64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076,079,158</u>	<u>1,076,298,125</u>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在此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0,7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734,000港元）。

##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152,07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36,18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48,833	131,880
31－60日	2,385	2,971
61－90日	790	984
超過90日	66	345
	<u>152,074</u>	<u>136,180</u>

## 10. 應收票據

餘額中已計入一筆賬齡在30日內之款項21,43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941,000港元）及賬齡介乎31日至60日之款項4,24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125,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賬齡介乎61日至90日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752,000港元）。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80,44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0,461,000港元）。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62,299	50,852
31-60日	14,349	6,165
61-90日	2,782	2,089
超過90日	1,014	1,355
	<u>80,444</u>	<u>60,461</u>

### 12.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5,498	4,670
其他無抵押負債	114	254
	<u>5,612</u>	<u>4,924</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5,591)	(4,700)
	<u>21</u>	<u>224</u>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無抵押	5,612	4,924
	<u>5,612</u>	<u>4,924</u>

## 1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期／年初及期／ 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1,076,298,125	1,076,298,125	107,630	107,630
於期內購回股份	<u>(1,110,000)</u>	<u>-</u>	<u>(111)</u>	<u>-</u>
期／年終	<u>1,075,188,125</u>	<u>1,076,298,125</u>	<u>107,519</u>	<u>107,63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若干本公司股份。

此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減此等股份之面值，並在資本贖回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購回時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已於保留溢利內扣除。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0港元)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u>1,110,000</u>	0.87	0.84	<u>950</u>

####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付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602	16,7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65	13,874
五年以上	1,818	1,631
	<u>33,785</u>	<u>32,297</u>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七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 Van de Velde N.V. (「VdV」) 出售製成品約20,4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19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實益擁有人，而VdV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6.39%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VdV之貿易賬款結餘為1,63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793,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62	6,5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7,986</u>	<u>6,54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16.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而此舉對過往已呈報之溢利並無影響。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現有之現金結餘、財務資源及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加上現正就額外銀行融資進行磋商，預期可於短期內取得，經擴大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 5. 債務聲明

#####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於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426,0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貸406,100,000港元；(ii)無抵押銀行借貸5,700,000港元；(iii)財務租約承擔500,000港元及(iv)應收一名董事之無抵押貸款1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銀行借貸為406,100,000港元，以銷售集團公司、銷售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及銷售集團公司之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銷售集團公司兩名董事之無限額個人擔保、銷售集團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持有之兩項租賃物業及租金轉讓作抵押。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就銷售集團公司資產設立之押記將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時自銀行集團解除，而銷售集團公司一名董事之無抵押貸款將自該名董事解除。

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已就銷售集團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無限額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為168,300,000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經擴大集團提供之無限額擔保將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時自銀行集團解除。

下文為銷售集團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於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有關益德內衣有限公司、Carina Apparel, Inc.、益康企業有限公司及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統稱「銷售集團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之審核報告,當中包括銷售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闡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就建議收購銷售集團公司全部股權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建議收購之詳情已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披露。

銷售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女裝內衣及配飾之業務。銷售集團公司旗下各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B節。

於有關期間內,銷售集團公司旗下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實體註冊成立當地之適用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經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益德內衣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Carina Apparel, Inc.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Y Singson Abella & Co
益康企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編製基準

銷售集團公司之董事乃按照下文A節所載之基準，根據銷售集團公司現時旗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當中已作出適當調整（「相關財務資料」）。銷售集團公司之董事已就本報告作出調整，以重列相關財務資料，使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銷售集團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令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制訂獨立意見。

## 意見之基準

作為制訂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銷售集團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並適合為審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銷售集團公司旗下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資料B節附註1(b)所載有關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披露是否足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集團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608,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527,000,000港元。此外，銷售集團公司未能償還若干銀行貸款，現正進行債務重組。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於銷售集團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之所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銷售集團公司預期可獲其債權銀行提供持續銀行融資，獲準投資者提供新進資金，以及從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應付其經營成本及財務承擔。財務資料並無載有未能實行上述舉措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已作出充分披露，而吾等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A節所載之呈報基準，財務資料已作出一切被認為必要之調整，並真實公平地反映銷售集團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A. 呈報基準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銷售集團公司旗下各公司均由同一股本持有人Fairwood Assets Limited（「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而合併公司之淨資產乃根據控股股東之基準使用現時之賬面值合併計算。

B節所載關於銷售集團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包括銷售集團公司旗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B節所載銷售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報銷售集團公司於該等日期之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全數對銷銷售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引致之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無減值憑證之情況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控股股東擁有（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且銷售集團公司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銷售集團公司整體負有關於該等權益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銷售集團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報。銷售集團公司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收益表內以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銷售集團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之分配呈報。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一間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差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其他虧損將自銷售集團公司之權益扣除，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倘相關集團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會分配至銷售集團公司之權益，直至可彌補銷售集團公司以往承受少數股東分佔之虧損為止。

於本報告日期，銷售集團公司由下列實體組成。該等實體均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控股股東間接 擁有之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益德內衣有限公司 (「益德內衣」)	香港／ 一九八五年 二月十二日	8,000,000港元 每股1港元	100%	銷售及製造女裝 內衣及配飾
Carina Apparel, Inc. (「Carina」)	菲律賓／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66,340,000披索 每股1,000披索	99.99% (附註a)	銷售及製造女裝 內衣及配飾
益康企業有限公司 (「益康」) (附註b)	香港／ 一九七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0港元 每股10港元	100%	不活躍
他維士托(香港) 有限公司 (「他維士托」)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日	20港元 每股10港元	100%	銷售及製造胸圍、 胸杯鐵線及模具

附註：

- (a) Carina之0.01%股權由謝安如先生及其家族持有。謝安如先生為銷售集團公司董事及其中一名受益人。
- (b) 益康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成立代表辦事處，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取消註冊。

## B. 財務資料

##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23,772	-	1,123,772	1,106,793	3,961	1,110,754	1,021,361	12,387	1,033,748
銷售成本		(911,105)	-	(911,105)	(932,844)	(3,170)	(936,014)	(876,466)	(8,427)	(884,893)
毛利		212,667	-	212,667	173,949	791	174,740	144,895	3,960	148,855
其他收入	4	3,678	-	3,678	6,105	5	6,110	4,233	1,984	6,2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403)	-	(2,403)	2,619	3	2,622	(10,149)	(989)	(11,1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470)	-	(63,470)	(67,229)	(968)	(68,197)	(69,444)	(7,377)	(76,821)
行政開支		(100,678)	-	(100,678)	(121,872)	(109)	(121,981)	(132,535)	(2,269)	(134,804)
減值撥備	6(a)	(113,668)	-	(113,668)	(303,154)	-	(303,154)	(320,998)	(371)	(321,369)
其他經營開支		(1,487)	-	(1,487)	(2,709)	(100)	(2,809)	(17,010)	(130)	(17,140)
經營虧損		(65,361)	-	(65,361)	(312,291)	(378)	(312,669)	(401,008)	(5,192)	(406,200)
財務費用	6(b)	(45,876)	-	(45,876)	(49,587)	-	(49,587)	(21,266)	-	(21,266)
除稅前虧損	6	(111,237)	-	(111,237)	(361,878)	(378)	(362,256)	(422,274)	(5,192)	(427,466)
所得稅	7(a)	(4,602)	-	(4,602)	(1,178)	-	(1,178)	(5,381)	-	(5,381)
年內虧損		(115,839)	-	(115,839)	(363,056)	(378)	(363,434)	(427,655)	(5,192)	(432,847)
下列人士應佔：										
權益股東		(115,839)	-	(115,839)	(363,056)	(378)	(363,434)	(427,654)	(5,192)	(432,84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	-	(1)
年內虧損		(115,839)	-	(115,839)	(363,056)	(378)	(363,434)	(427,655)	(5,192)	(432,847)
年內應佔應付權益股東之股息										
年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10	-	-	-	-	-	-	11,200	-	11,200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127	100,119	121,815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	–	1,20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	–	147,439
遞延稅項資產	21(b)	2,800	5,900	5,900
		<u>97,927</u>	<u>106,019</u>	<u>276,354</u>
<b>流動資產</b>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	1,200	–
投資證券		–	1,560	6,170
存貨	13	112,373	108,552	174,1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9,365	138,610	191,7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	42,253	70,160
可收回稅項	21(a)	14,836	4,4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6,672	17,806	35,552
		<u>303,246</u>	<u>314,460</u>	<u>477,7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05,854	143,638	169,321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18	437,752	464,918	504,150
財務租賃承擔	19	–	3,361	4,4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	48,486	37,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261,778	154,153	65,810
未取用年假撥備	20	2,900	3,507	3,522
即期稅項	21(a)	2,753	117	8,602
		<u>911,037</u>	<u>818,180</u>	<u>792,83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07,791)</u>	<u>(503,720)</u>	<u>(315,0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09,864)</u>	<u>(397,701)</u>	<u>(38,695)</u>

	C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	650
董事貸款	22	13,675	13,675	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	-	11,340
僱員福利撥備	23	3,882	2,932	1,517
		<u>17,557</u>	<u>16,607</u>	<u>13,585</u>
<b>負債淨額</b>		<b><u>(527,421)</u></b>	<b><u>(414,308)</u></b>	<b><u>(52,280)</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25,132	25,132	25,132
儲備		<u>(552,555)</u>	<u>(439,442)</u>	<u>(77,414)</u>
<b>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527,423)</b>	<b>(414,310)</b>	<b>(52,282)</b>
少數股東權益		<u>2</u>	<u>2</u>	<u>2</u>
<b>權益總額</b>		<b><u>(527,421)</u></b>	<b><u>(414,308)</u></b>	<b><u>(52,280)</u></b>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銷售集團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132	(713)	365,936	390,355	3	390,358
年內宣派及派付之 中期股息	-	-	(11,200)	(11,200)	-	(11,200)
換算香港境外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1,409	-	1,409	-	1,409
年內虧損淨額	-	-	(432,846)	(432,846)	(1)	(432,84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132	696	(78,110)	(52,282)	2	(52,280)
換算香港境外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1,406	-	1,406	-	1,406
年內虧損淨額	-	-	(363,434)	(363,434)	-	(363,43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132	2,102	(441,544)	(414,310)	2	(414,308)
換算香港境外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2,726	-	2,726	-	2,726
年內虧損淨額	-	-	(115,839)	(115,839)	-	(115,83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132	4,828	(557,383)	(527,423)	2	(527,421)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1,237)	(362,256)	(427,46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5,904	26,925	27,104
－財務費用	45,876	49,587	21,266
－利息收入	(127)	(266)	(259)
－投資收入	(112)	(75)	(214)
－減值撥備	113,668	303,154	321,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511	(216)	8,309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益	－	－	(3,040)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323)	(130)
－撥備增加	73	1,298	1,813
－匯兌差額	2,180	1,135	1,34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產生／(耗用)之現金	76,736	18,963	(49,899)
存貨(增加)／減少	(3,821)	65,604	(50,0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0,805)	42,329	(81,5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90)	11,388	(8,73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9,786)	(24,558)	8,18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3,4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43,503	(30,866)	63,0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07,625	88,343	23,85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	－	－	(1,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2,345	(4,862)	5,742
經營產生／(耗用)之現金	184,807	166,341	(87,3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8,579)	(12,006)	(18,455)
已付海外稅項	(644)	(2,136)	(130)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 之現金淨額	175,584	152,199	(105,895)

	C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就購入固定資產支付之款項		(13,321)	(7,895)	(32,867)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2,760	4,933	1,586
出售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		276	148	151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所得款項 (墊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6,540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5,745)	(16,131)	88,497
墊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1,108)	(84,537)	(157,293)
償還墊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824
已收利息收入		127	266	259
投資證券之股息		112	75	214
		<u>          </u>	<u>          </u>	<u>          </u>
<b>投資業務耗用 之現金淨額</b>		<u>(106,899)</u>	<u>(103,141)</u>	<u>(91,089)</u>
<b>融資業務</b>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4,244	553,199	399,731
償還銀行貸款		(301,576)	(611,399)	(175,206)
已付財務租賃資本部分		-	(1,070)	(7,743)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39,508)	(39,542)	(19,976)
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	13,597	78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	(650)	(770)
已付中期股息		-	-	(11,200)
		<u>          </u>	<u>          </u>	<u>          </u>
<b>融資業務(耗用) / 產生 之現金淨額</b>		<u>(76,840)</u>	<u>(85,865)</u>	<u>184,91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淨額</b>				
		(8,155)	(36,807)	(12,0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	35,552	47,58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	93	39
		<u>          </u>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9,101)</u>	<u>(1,162)</u>	<u>35,552</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銷售集團公司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此等報表為銷售集團公司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當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銷售集團公司過往並無編製任何合併財務報表。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銷售集團公司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政策及詮釋載於附註31。

#### (b)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608,0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527,000,000港元負債淨額，且如附註18所披露銷售集團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未能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惟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銷售集團公司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乃取決於其債權銀行是否繼續提供銀行信貸。銷售集團公司現正與其債權銀行商討修訂還款計劃，並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磋商提供額外資金，以舒緩流動資金問題。銷售集團

公司之管理層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與債權銀行磋商信貸事宜。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與債權銀行磋商之結果，董事認為債權銀行將不會終止現時提供予銷售集團公司之銀行信貸，並容許銷售集團公司進一步延期償還銀行貸款，另債權人概不會採取行動將銷售集團公司旗下各公司清盤。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銷售集團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終止銀行信貸之通知，故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銷售集團公司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並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如附註1(d)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以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不能隨時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得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銷售集團公司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對當期造成影響，則於修訂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均作確認。

附註30討論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可能導致於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c) 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由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合併前之賬面值確認。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以較短之期間為準）之業績，當中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即交易價）列賬，惟公平價值能更可靠地使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僅包括從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估計則作別論。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此等投資其後會視乎分類而按下列方式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此等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皆因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根據附註1(q)(vi)所載之政策確認。

公司有足夠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投資於銷售集團公司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到期時確認／取消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於租約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且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限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 |              |                         |
|--------------|-------------------------|
|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 | 50年或未屆滿租約年期<br>(以較短者為準)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或未屆滿租約年期<br>(以較短者為準)  |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年                      |
| — 汽車         | 5年                      |
| — 模具         | 2年                      |
| — 船舶         | 10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用年限，則項目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餘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f) 租賃資產

就包含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而言，倘銷售集團公司決定有關安排乃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該項安排乃屬租約或包括一項租約。此決定乃基於對有關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一項採用法律形式之租約。

(i) 出租予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之分類

由銷售集團公司根據租約持有且租約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銷售集團公司之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情況除外：

- 就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土地而言，倘其公平價值不能於租約開始時從位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有關土地會入賬列作根據財務租約持有，惟倘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作別論。就此，租約開始乃銷售集團公司首次訂立租約或自前承租戶接受租約之時。

(ii) 根據財務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銷售集團公司根據財務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財務租賃承擔。折舊撥備乃按用以於相關租賃期或（倘銷售集團公司將取得資產之擁有權）附註1(e)所載資產年限內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g)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內含之財務支出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從而達致該等責任餘額於各會計期間之概約固定定期扣除比率。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銷售集團公司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按等份於損益中扣除，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一部份。

(g)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子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銷售集團公司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當貼現之影響重大時，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對有關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接受集體評估之資產之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銷售集團公司信納可收回機會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閱，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若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至減少同一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內處理。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售出時，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之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開支之存貨減少。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g)）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之免息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則連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存置於銀行之活期存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銷售集團公司現金管理綜合部分之銀行透支，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亦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倘遞延有關付款或款項，而有關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銷售集團公司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承擔淨額乃按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應獲回報之估計日後福利數額以個別計劃之基準分開計算。該福利予以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貼現率為到期日與銷售集團公司責任條款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結算日之回報率。是項計算乃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作出。

於計劃之福利增加時，與僱員過往服務有關之福利增加部分按直線法就平均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直至福利轉歸僱員。於福利獲即時轉歸後，是項開支即於損益中確認。

於計算銷售集團公司有關計劃之承擔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超過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十，該部分數額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損益中確認。否則，精算盈虧不予確認。

倘銷售集團公司計算責任淨額產生負額，則已確認資產不得超過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與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該計劃之任何日後退款或供款減少數額現值之淨值總額。

*(iii) 終止聘用福利*

終止聘用福利僅於銷售集團公司有正式具體計劃且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聘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n) 紡織配額*

轉讓臨時紡織配額之收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處理。

(o) 所得稅

期內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並已就以往期間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為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而在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亦會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支持確認因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有關差額須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且預期於與預期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撥回，或於可承前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之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納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撥回，則會將該等差額計算在內。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按預期將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償之方式，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倘再無可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調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日後具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有關減額。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兩者之變動乃分開呈列，且不會進行對銷。倘銷售集團公司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且達成下列附加條件之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銷售集團公司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則在未來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段期間，擬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將兩者變現及清償。

**(p)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可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當銷售集團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時，其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會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在提供擔保之代價成為已收或應收時，有關代價會根據銷售集團公司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即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如(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將會要求銷售集團公司履行擔保合約；及(ii)向銷售集團公司索償之款項預期超過相關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在現有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會按照附註1(p)(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銷售集團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此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以清償責任預期產生之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因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銷售集團公司，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收入：

(i) 銷售貨物

收入於貨物送抵客戶物業時確認，亦即客戶接納貨物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時。收入不包括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

(iii) 承包及管理服務收入

承包及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時確認。

(v) 已收索償

索償於確立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vi) 投資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銷售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於有關期間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適用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之獨立部分直接確認。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t)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出現，則一方被視為與銷售集團公司有關：

- (i) 該方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銷售集團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或對銷售集團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銷售集團公司有共同控制權；
- (ii) 銷售集團公司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銷售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或銷售集團公司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銷售集團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旗下之公司；或該名人士之密切家庭成員；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之密切家庭成員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銷售集團公司或屬銷售集團公司有關連人士之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密切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在處理實體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分類報告**

分類乃銷售集團公司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某個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劃分組成部分，各分類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亦有別於其他分類。

分類資料以銷售集團公司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業務分類已被採納為主要呈列模式，並以銷售集團公司之管理及內部匯報架構為基礎。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分類資本開支乃年內為收購預期可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

**2. 營業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集團公司從事於香港批發及零售女裝內衣及配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銷售集團公司因零售業務之經營業績持續不景而終止該業務。其後，銷售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批發女裝內衣及配飾。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折扣及退貨，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批發女裝內衣	1,123,772	1,106,793	1,021,361
零售女裝內衣	—	3,961	12,387
	<u>1,123,772</u>	<u>1,110,754</u>	<u>1,033,748</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26%、21%及32%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而總收入之37%、45%及41%乃來自五大第三方客戶。

終止經營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2,794	5,164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	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80	1,164
	<u>–</u>	<u>2,874</u>	<u>1,164</u>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u>	<u>2,874</u>	<u>6,336</u>

### 3. 分類資料

由於來自批發女裝內衣之營業額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超過98%，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在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以地區劃分之營業額</b>			
美利堅合眾國	667,894	553,070	560,062
加拿大	4,352	37,139	33,211
英國	218,420	173,366	221,308
歐洲(不包括英國)	146,412	197,570	123,888
亞太地區	79,477	142,147	95,279
其他國家	7,217	7,462	–
	<u>1,123,772</u>	<u>1,110,754</u>	<u>1,033,74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			
香港	208,506	218,372	478,895
中國	106,052	112,118	149,336
菲律賓	85,044	89,503	121,273
英國	1,571	486	4,637
	<u>401,173</u>	<u>420,479</u>	<u>754,14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之年內 資本開支			
香港	6,190	5,409	2,406
中國	12,970	7,173	18,473
菲律賓	2,405	1,312	11,526
	<u>21,565</u>	<u>13,894</u>	<u>32,405</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索償	3,020	4,824	2,69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7	266	259
投資收入	112	75	214
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	–	–	1,899
雜項收入	419	945	1,152
	<u>3,678</u>	<u>6,110</u>	<u>6,217</u>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92)	2,083	(5,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511)	216	(8,309)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323	130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益	–	–	3,040
	<u>(2,403)</u>	<u>2,622</u>	<u>(11,138)</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a) 減值撥備</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減值撥備	42,622	232,122	223,4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撥備	70,746	67,215	97,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00	3,817	371
	<u>113,668</u>	<u>303,154</u>	<u>321,369</u>
<b>(b) 財務費用：</b>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	29,202	32,420	20,793
— 財務租賃	141	204	473
債務重組費用	10,675	—	—
債務重組之專業費用	5,858	16,963	—
	<u>45,876</u>	<u>49,587</u>	<u>21,266</u>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60	8,895	11,0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2,082	229,291	252,213
終止聘用福利	—	5,794	207
	281,742	243,980	263,478
	281,742	243,980	263,478

銷售集團公司營辦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之退休金及退休計劃。主要計劃如下：—

銷售集團公司於中國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銷售集團公司按與地方市政府協定之平均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之資金。

此外，銷售集團公司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銷售集團公司及其僱員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按照合資格僱員有關收入（上限為每月收入20,000港元）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於菲律賓營運之Carina已為其所有正規僱員採納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有關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保障賠償而作出。計劃規定Carina按定期精算審閱釐定之數額作定期供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合資格精算師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進行精算評估時採用之主要假設

為計劃資產將不會賺取任何收益，而薪金則每年增加5%。根據本報告，Carin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確認精算虧損零披索，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157,861披索（相等於779,000港元）。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度並無編製精算報告，惟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銷售集團公司菲律賓僱員提供之退休福利已經足夠。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銷售集團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該等計劃之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268	861	7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6	300	—
折舊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343	2,036
— 自置資產	25,904	25,582	25,068
經營租約之支出：			
物業之最低租金	13,651	15,512	17,646
臨時紡織配額	5,035	11,959	6,671
支付予第三方之加工費用 <sup>#</sup>	148,606	103,974	105,158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			
加工費用	62,923	121,151	108,891
放棄未到期租約之			
賠償撥備	—	2,579	130

<sup>#</sup> 加工費用乃就供應本土工人及為製造產品而提供水電開支而應付予中國加工廠房之費用。加工費用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分別93,038,000港元、90,625,000港元及135,045,000港元，有關費用亦已計入於附註6(c)獨立披露之總員工成本內。

## 7. 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附註(ii))	(1,458)	560	22,661
	<u>(1,458)</u>	<u>560</u>	<u>22,661</u>
	-----	-----	-----
<b>本期稅項－海外</b>			
本年度撥備	2,960	618	1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510)
	<u>2,960</u>	<u>618</u>	<u>(2,380)</u>
	-----	-----	-----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100	—	(14,900)
	<u>3,100</u>	<u>—</u>	<u>(14,900)</u>
	<u>4,602</u>	<u>1,178</u>	<u>5,381</u>
	=====	=====	=====

附註：

- (i) 由於銷售集團公司於呈報年度持續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率之適用稅率為17.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公佈年度預算，建議由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起將利得稅率由17.5%削減至16.5%，並就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一次性減免75%，上限為25,000港元。本財務資料並無就應付香港利得稅撥備作出調整。

銷售集團公司於中國之加工廠房須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視作溢利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Carina於有關期間可按優惠稅率5%按應課稅毛利納稅。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包括就一九九八／九九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之額外撥備17,400,000港元（見附註21(a)）。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1,237)</u>	<u>(362,256)</u>	<u>(427,466)</u>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 名義稅項	(14,509)	(62,993)	(73,8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520)	(49,599)	(43,50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82,328	105,038	99,802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92	9,385	2,765
未確認已動用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	(1,213)	—
稅率變動之影響	26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u>(1,458)</u>	<u>560</u>	<u>20,152</u>
實際稅項支出	<u>4,602</u>	<u>1,178</u>	<u>5,381</u>

## 8. 董事酬金

銷售集團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往年獲豁免 董事袍金	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謝安如	-	9,557	780	-	-	10,337
May May, Carina Wong	-	100	-	-	-	100
謝天妮	-	1,239	95	-	-	1,334
Rosa Ng *	-	-	-	-	-	-
Ng Kui Chi *	-	-	-	-	-	-
Lam Kwai Ying *	-	-	-	-	-	-
總計	-	10,896	875	-	-	11,77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往年獲豁免 董事袍金	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謝安如	-	9,442	780	-	(200)	10,022
May May, Carina Wong	-	-	-	-	(200)	(200)
謝天妮	-	1,255	94	-	(200)	1,149
Rosa Ng *	-	480	44	-	(200)	324
Ng Kui Chi *	-	586	54	-	(200)	440
Lam Kwai Ying *	-	593	55	-	(200)	448
總計	-	12,356	1,027	-	(1,200)	12,183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往年獲豁免 董事袍金	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謝安如	100	11,266	780	-	-	12,146
May May, Carina Wong	100	-	-	-	-	100
謝天妮	100	1,262	89	-	-	1,451
Rosa Ng *	100	1,077	97	-	-	1,274
Ng Kui Chi *	100	1,245	118	-	-	1,463
Lam Kwai Ying *	100	1,439	119	-	-	1,658
總計	600	16,289	1,203	-	-	18,092

\* Rosa Ng、Ng Kui Chi及Lam Kwai Ying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益德內衣董事。

於有關期間，銷售集團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之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加盟銷售集團公司之獎勵或離職賠償。除上述獲豁免之董事袍金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賠償之任何安排。

## 9. 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集團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為銷售集團公司董事，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兩名為銷售集團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517	5,693	5,906
酌情花紅	-	-	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249	260
	4,743	5,942	6,371

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3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3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益德內衣向其當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4港元，即合共11,200,000港元。除此之外，銷售集團公司旗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

於有關期間宣派之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

## 11. 每股虧損

由於銷售集團公司董事認為每股虧損之資料對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太大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 之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碼頭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125	51,364	46,692	216,032	14,292	2,000	-	336,505
匯兌調整	-	444	231	38	56	-	-	769
添置	-	5,539	4,779	20,924	81	-	1,082	32,405
轉撥至同系附屬公司	-	(226)	(267)	(56,811)	-	-	-	(57,304)
出售	-	(1,555)	(2,785)	(1,309)	-	-	-	(5,6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25	55,566	48,650	178,874	14,429	2,000	1,082	306,72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125	55,566	48,650	178,874	14,429	2,000	1,082	306,726
匯兌調整	-	594	274	46	61	-	-	975
添置	-	1,150	2,819	8,398	161	-	1,366	13,894
轉撥至同系附屬公司	-	-	(38)	(7,116)	-	-	-	(7,154)
出售	-	(13,343)	(2,198)	-	(76)	-	-	(15,6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25	43,967	49,507	180,202	14,575	2,000	2,448	298,82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125	43,967	49,507	180,202	14,575	2,000	2,448	298,824
匯兌調整	-	1,465	701	120	148	-	-	2,434
添置	-	1,310	6,649	12,789	50	-	767	21,565
轉撥至同系附屬公司	-	-	-	(557)	-	-	-	(557)
出售	-	(6,546)	(3,057)	(4,236)	-	-	(107)	(13,94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25	40,196	53,800	188,318	14,773	2,000	3,108	308,3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03	32,829	33,398	120,736	8,050	267	-	195,783
匯兌調整	-	276	210	33	51	-	-	570
本年度折舊及減值	159	5,512	4,858	14,093	2,054	200	228	27,104
減值虧損	-	128	243	-	-	-	-	371
轉撥至同系附屬公司	-	(111)	(111)	(34,839)	-	-	-	(35,061)
出售時撥回	-	(1,154)	(2,013)	(689)	-	-	-	(3,8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	37,480	36,585	99,334	10,155	467	228	184,91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2	37,480	36,585	99,334	10,155	467	228	184,911
匯兌調整	-	354	243	40	58	-	-	695
本年度折舊及減值	158	5,613	4,298	13,814	2,079	200	763	26,925
減值虧損	-	1,310	1,590	917	-	-	-	3,817
轉撥至同系附屬公司	-	-	(9)	(2,335)	-	-	-	(2,344)
出售時撥回	-	(13,041)	(2,188)	-	(70)	-	-	(15,2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20	31,716	40,519	111,770	12,222	667	991	198,705

	持作自用 之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碼頭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20	31,716	40,519	111,770	12,222	667	991	198,705
匯兌調整	-	965	622	102	145	-	-	1,834
本年度折舊及減值	159	4,525	3,922	14,545	1,573	200	980	25,904
減值虧損	-	-	-	300	-	-	-	300
轉撥至同系附屬公司	-	-	-	(391)	-	-	-	(391)
出售時撥回	-	(6,547)	(3,057)	(3,505)	-	-	(50)	(13,15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79	30,659	42,006	122,821	13,940	867	1,921	213,1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6	9,537	11,794	65,497	833	1,133	1,187	95,1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5	12,251	8,988	68,432	2,353	1,333	1,457	100,1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63	18,086	12,065	79,540	4,274	1,533	854	121,815

- (a) 益德內衣根據經營租約向若干菲律賓同系附屬公司出租若干機器，而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向益德內衣提供獨家承包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機器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1,053,000港元、24,553,000港元及28,0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同系附屬公司有關租賃機器之經營租約租金收入分別為3,177,000港元、6,731,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已對銷已付及應付各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包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賬面值分別為6,676,000港元及9,554,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汽車屬財務租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財務租賃已全部轉換為銀行貸款（附註19）。
- (c) 持作自用之物業為一項位於香港之董事宿舍，以長期租約持有。作為通函第16頁所載股份收購協議之條件，董事宿舍將於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Form (B.V.I.) Limited完成收購銷售集團公司全部權益後，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乃根據董事對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或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之假設而作出。
- (e) 銷售集團公司董事認為轉讓機器予／自同系附屬公司之代價為公平市值。

## 13.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6,531	21,014	30,067
在製品	63,569	77,803	127,952
製成品	12,273	9,735	16,137
	<u>112,373</u>	<u>108,552</u>	<u>174,156</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05,301	924,648	877,614
撇減存貨	5,804	11,366	7,279
	<u>911,105</u>	<u>936,014</u>	<u>884,893</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0,790	115,599	112,599
應收票據	11,914	22,268	65,760
減：呆賬撥備	(1,376)	(7,344)	(5,507)
	<u>151,328</u>	<u>130,523</u>	<u>172,852</u>
購置固定資產之按金	–	1,040	462
預付紡織品配額	1,080	1,512	7,1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57	5,535	11,291
	<u>159,365</u>	<u>138,610</u>	<u>191,749</u>

##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917	68,364	93,917
31至60日	35,010	32,511	33,937
61至90日	28,429	12,764	30,405
超過90日	22,972	16,884	14,593
	<u>151,328</u>	<u>130,523</u>	<u>172,85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有關銷售集團公司信貸政策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a)。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如銷售集團公司信納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將有關減值虧損直接對銷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見附註1(g)(i)）。

呆賬撥備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44	5,507	2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	2,377	5,238
減值撥備撥回	(312)	(540)	—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5,759)	—	—
	<u>1,376</u>	<u>7,344</u>	<u>5,507</u>
於年終	<u>1,376</u>	<u>7,344</u>	<u>5,507</u>

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涉及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而管理層估計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銷售集團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未有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不考慮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99,927	100,875	127,854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429	12,764	30,40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962	11,921	9,661
逾期超過三個月	12,010	4,963	4,932
已逾期款項	51,401	29,648	44,998
	<u>151,328</u>	<u>130,523</u>	<u>172,852</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位於銷售集團公司有良好還款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化，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款項其後已全數收回。銷售集團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中，分別為20,625,000港元、12,704,000港元及10,812,000港元之款項已作抵押，以取得應收賬款保理墊款。

## 15.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98,214	455,591	370,908
減：減值撥備	(498,214)	(455,591)	(223,469)
	<u>          </u>	<u>          </u>	<u>          </u>
	–	–	147,439
	<u>          </u>	<u>          </u>	<u>          </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5,490	206,997	167,689
減：減值撥備	(235,490)	(164,744)	(97,529)
	<u>          </u>	<u>          </u>	<u>          </u>
	–	42,253	70,160
	<u>          </u>	<u>          </u>	<u>          </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8,486	48,340
	<u>          </u>	<u>          </u>	<u>          </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1,778	154,153	65,810
	<u>          </u>	<u>          </u>	<u>          </u>

- (a) 該等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1,340,000港元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為數370,908,000港元之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並非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將銷售集團公司欠其之款項48,485,000港元以其應付銷售集團公司之款項對銷。

- (b)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就應收款項與已收或預期應收之款項兩者總額之差額計提減值撥備。由於各集團公司均錄得經營虧損及處於淨負債水平，故銷售集團公司之董事認為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應收集團公司結餘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結餘中，分別為15,573,000港元、15,628,000港元及15,518,000港元之款項較同系附屬公司Ace Style Intimate Apparel Inc.所得之銀行信貸後償。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6,102	17,073	34,837
手頭現金	570	733	715
	<u>16,672</u>	<u>17,806</u>	<u>35,552</u>
銀行透支 (附註18)	(25,773)	(18,968)	—
	<u>(25,773)</u>	<u>(18,968)</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101)</u>	<u>(1,162)</u>	<u>35,552</u>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06,499	78,764	119,114
— 關連公司	6,148	6,764	3,898
應付票據	23,002	6,618	—
	<u>135,649</u>	<u>92,146</u>	<u>123,012</u>
應計董事袍金	—	—	1,200
應計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581	15,763	17,382
購置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1,890	741	852
遣散費撥備	220	3,500	—
債務重組專業費用撥備	8,290	10,282	—
應付債務重組費用	10,675	—	—
退租賠償	1,009	2,47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40	18,727	26,875
	<u>205,854</u>	<u>143,638</u>	<u>169,32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

(a)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054	27,730	62,553
31至60日	24,700	24,593	27,756
61至90日	24,036	20,539	17,692
超過90日	31,859	19,284	15,011
	<u>135,649</u>	<u>92,146</u>	<u>123,012</u>

## 18.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411,979	445,950	504,150
銀行透支 (附註16)	25,773	18,968	–
	<u>437,752</u>	<u>464,918</u>	<u>504,15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之銀行融資暫緩還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大多數債權銀行即時終止時，或對銷售集團公司或其集團公司提出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破產委任安排時，銀行可透過10日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故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暫緩還款期間，銷售集團公司連同其控股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與債權銀行達成一項五年期還款計劃，有關計劃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債務重組協議內。然而，銷售集團公司連同其控股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其後未能如期償還每月還款額。銷售集團公司連同其控股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現正與其債權銀行商討修訂還款方案，並積極與有意投資者商討，以引進額外資金，紓緩其流動資金緊絀情況。董事於考慮目前商機及穩定之客戶基礎後認為，債權銀行不會終止該暫緩還款協議，且將容許銷售集團公司進一步延遲償還銀行貸款，並認為各債權人不會採取行動呈請將銷售集團公司清盤。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並無接獲任何終止暫緩還款協議的通知。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銷售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董事提供之無限額個人擔保及一名董事所持有之兩項租賃物業（連同租金轉讓）作抵押。

銀行透支之實際年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25%及6.75%，而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4.31%、6.40%及5.63%。

## 19. 財務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銷售集團公司應償還之財務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金 現值	最低租金 總額	最低租金 現值	最低租金 總額	最低租金 現值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u>	-	<u>3,361</u>	3,406	<u>4,431</u>	4,590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		(45)		(159)
租約承擔現值		<u>-</u>		<u>3,361</u>		<u>4,431</u>

所有財務租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轉換為銀行貸款。

## 20. 未取用年假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07	3,522	1,805
年內動用	(1,208)	(1,273)	(902)
於收益表內列支	<u>601</u>	<u>1,258</u>	<u>2,619</u>
於年終	<u>2,900</u>	<u>3,507</u>	<u>3,522</u>

僱員應享之年假於僱員取用時確認。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產生之估計年假負債已計提撥備。

## 2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稅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2,960	618	130
已付暫繳利得稅	(527)	(501)	(130)
	<u>2,433</u>	<u>117</u>	<u>-</u>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結餘	(14,516)	(4,479)	8,602
	<u>(12,083)</u>	<u>(4,362)</u>	<u>8,602</u>
包括：			
可收回稅項	(14,836)	(4,479)	-
應付即期稅項	<u>2,753</u>	<u>117</u>	<u>8,602</u>
	<u>(12,083)</u>	<u>(4,362)</u>	<u>8,602</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向益德內衣查詢其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來自中國、菲律賓及香港業務之溢利的分配基準及折舊撥備基準。就此，益德內衣已根據查詢提交有關年度之經修訂計稅方法，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額外香港利得稅1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稅局最終同意益德內衣之妥協建議，並確認益德內衣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應繳之額外香港利得稅為15,900,000港元。多繳之香港利得稅1,500,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退還予益德內衣。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項目之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總計 千港元
		超逾相關 折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9,000)	(9,000)
於損益內列支	10,009	4,891	14,90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09	(4,109)	5,900
於損益內列支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09	(4,109)	5,900
於損益內列支	(5,558)	2,458	(3,10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51	(1,651)	2,80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銷售集團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虧損分別64,320,000港元、57,839,000港元及61,046,000港元及折舊免稅額與相關折舊間之暫時差額分別6,532,000港元、4,981,000港元及17,59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務虧損並無限期。

## 22. 董事貸款

董事謝安如之貸款並無抵押及免息，並較欠負債權銀行之所有銀行貸款還款後償，且待銷售集團公司在財政上有能力償還後方須償還，而還款期預期不會為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

作為通函第16頁所載股份收購協議之條件，董事將於Top Form (B.V.I.)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收購銷售集團公司全部權益時，向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售集團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 出讓有關董事墊付予銷售集團公司之貸款13,675,000港元之權利。

## 23. 僱員福利撥備

	退休福利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31	–	1,331
於損益內扣除	186	–	1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17	–	1,517
於損益內扣除	893	522	1,4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410	522	2,932
於損益內扣除	950	–	9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0	522	3,882

退休福利撥備之基準請見附註6(c)。

銷售集團公司按照香港僱傭條例第VB部，根據受聘於銷售集團公司最少五年之香港僱員截至現時提供之服務及該等僱員現時之薪金水平計提長期服務金。

## 24. 股本

由於銷售集團公司旗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同受同一股權持有人控制，各公司間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為銷售集團公司現時旗下各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

## 25. 金融工具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受下述銷售集團公司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

### (a) 信貸風險

銷售集團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集團公司結餘。管理層已有既定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給予集團公司之墊款除外）。

銷售集團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被視為不大。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呈列時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一般而言，銷售集團公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結算日，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59%、65%及54%，而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5%、19%及15%來自最大第三方客戶，故銷售集團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儘管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負債淨額，銷售集團公司仍按股東指示向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免息墊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集團公司已就應收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作悉數撥備。

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除附註27所載銷售集團公司為當時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之擔保外，銷售集團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銷售集團公司承受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集團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銀行借貸為主要資金來源。

銷售集團公司之目標為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按承諾之還款期於到期時如期償還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責任。銷售集團公司之董事正與其債權銀行磋商延長還款期及持續銀行融資，以讓銷售集團公司取得充足營運資金繼續其經營運作。董事亦正積極物色投資者，以引進額外資金，紓緩銷售集團公司流動資金緊絀情況。

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董事認為債權銀行將容許銷售集團公司延長貸款還款期，讓銷售集團公司得以於到期時應付其他債務及未償還銀行貸款之每月還款。

下表詳列銷售集團公司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狀況，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如屬浮動利率）按於結算日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銷售集團公司須予還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合約			
		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後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或按要求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854	(205,854)	(205,854)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437,752	(437,752)	(437,75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1,778	(261,778)	(261,778)	-
未取用年假撥備	2,900	(2,900)	(2,900)	-
董事貸款	13,675	(13,675)	-	(13,675)
僱員福利撥備	3,882	(3,882)	-	(3,882)
	<u>925,841</u>	<u>(925,841)</u>	<u>(908,284)</u>	<u>(17,55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合約			
		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後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或按要求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638	(143,638)	(143,638)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464,918	(464,918)	(464,918)	-
財務租賃承擔	3,361	(3,406)	(3,40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8,486	(48,486)	(48,48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4,153	(154,153)	(154,153)	-
未取用年假撥備	3,507	(3,507)	(3,507)	-
董事貸款	13,675	(13,675)	-	(13,675)
僱員福利撥備	2,932	(2,932)	-	(2,932)
	<u>834,670</u>	<u>(834,715)</u>	<u>(818,108)</u>	<u>(16,60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合約			
		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後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或按要求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321	(169,321)	(169,321)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504,150	(504,150)	(504,150)	-
財務租賃承擔	4,431	(4,590)	(4,59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8,340	(48,340)	(37,000)	(11,3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5,810	(65,810)	(65,810)	-
未取用年假撥備	3,522	(3,522)	(3,522)	-
其他應付款項	650	(650)	-	(650)
董事貸款	78	(78)	-	(78)
僱員福利撥備	1,517	(1,517)	-	(1,517)
	<u>797,819</u>	<u>(797,978)</u>	<u>(784,393)</u>	<u>(13,585)</u>

### (c) 利率風險

除按穩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外，銷售集團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因此銷售集團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此外，由於銀行存款之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銷售集團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以浮息取得之借貸令銷售集團公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銷售集團公司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增減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全部維持不變，將令銷售集團公司各年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增減約3,612,000港元、3,836,000港元及4,15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於釐定時，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出現，並已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有關期間以至下一結算日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d) 外幣風險**

銷售集團公司主要因若干以歐元、美元、英鎊、菲律賓披索（「披索」）或人民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銀行借貸而承受外幣風險。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銷售集團公司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管理層認為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引致之風險不大。由於銷售集團公司之銷售收益大部分以英鎊及歐元計值，故英鎊及歐元重大貶值均會對銷售集團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銷售集團公司大部分生產間接成本及勞工成本以人民幣及披索計值，故人民幣及披索升值亦會對銷售集團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由於風險不大，加上銷售集團公司於有需要時會透過以現貨價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失衡狀況，將外幣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故銷售集團公司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 (i) 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銷售集團公司於結算日因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外幣風險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歐元 千元	菲律賓 披索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125	2,582	84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	1	61	-	1,4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09)	(171)	(293)	(18)	(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2)	(75)	-	-	(4,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4	5	1	3	1,587
銀行貸款及透支	(7,403)	(696)	(292)	-	-
淨外幣風險承擔	<u>2,561</u>	<u>1,646</u>	<u>323</u>	<u>(15)</u>	<u>(2,50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歐元 千元	菲律賓 披索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580	1,811	629	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1	-	632	1,3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93)	(106)	(7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	(112)	-	-	(11,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	5	2	3	7,893
銀行貸款及透支	(7,299)	(837)	(548)	-	-
淨外幣風險承擔	<u>859</u>	<u>762</u>	<u>(633)</u>	<u>638</u>	<u>(2,31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英鎊	歐元	菲律賓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披索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655	2,343	76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57	2	-	112	1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35)	(268)	(97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	(223)	(3)	-	(7,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	72	231	3	8,597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311)	(1,486)	(437)	-	-
淨外幣風險承擔	<u>(7,795)</u>	<u>440</u>	<u>(418)</u>	<u>115</u>	<u>1,604</u>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銷售集團公司於結算日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如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則銷售集團公司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會出現之相應概約變動。權益中其他部分將不會受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外幣匯率	年內虧損及 累計虧損	外幣匯率	年內虧損及 累計虧損	外幣匯率	年內虧損及 累計虧損
	上升/ (下跌)	(增加)/ 減少	上升/ (下跌)	(增加)/ 減少	上升/ (下跌)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0%	1,644	10%	554	10%	(4,989)
	(10%)	(1,644)	(10%)	(554)	(10%)	4,989
英鎊	10%	2,106	10%	965	10%	488
	(10%)	(2,106)	(10%)	(965)	(10%)	(488)
歐元	10%	328	10%	(544)	10%	(324)
	(10%)	(328)	(10%)	544	(10%)	324
菲律賓披索	10%	(1)	10%	9	10%	1
	(10%)	1	(10%)	(9)	(10%)	(1)
人民幣	10%	(230)	10%	(193)	10%	181
	(10%)	230	(10%)	193	(10%)	(181)

**(e)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不扣除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列賬。

其他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相若，惟並無固定還款期之應收／應付集團公司及董事款項除外。因此，披露有關結餘之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f) 業務風險**

銷售集團公司大部分產品按照加工協議於第三方在中國開設之加工廠製造。加工協議之條款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鑑於銷售集團公司與該等加工廠關係穩定，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或事件會導致提早終止加工協議。

**26. 承擔**

- (a) 銷售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償還亦未有於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611	3,825	744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	-
	<u>611</u>	<u>3,825</u>	<u>744</u>

(b)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992	14,331	17,4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430	36,269	44,486
五年後	99,448	95,261	96,464
	<u>152,870</u>	<u>145,861</u>	<u>158,426</u>

銷售集團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辦事處及位於菲律賓及中國之生產設施。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十年，可選擇續約，屆時再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銷售集團公司之董事議決於租約到期日前終止深圳生產廠房之剩餘租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擔最低經營租約租金為4,579,000港元。經與業主雙方協定，銷售集團公司支付提前終止未到期租約賠償2,479,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內撥備（附註6(d)）。

## 27. 或然負債

(i) 銷售集團公司就一同系附屬公司益彰紡織有限公司所獲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擔保，有關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動用171,496,000港元、170,990,000港元及235,330,000港元。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銷售集團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擔保被提出申索。由於無法可靠地計量已作出之擔保的公平價值，而有關交易價格亦不重大，故銷售集團公司並無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Carina之董事會同意承擔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同系附屬公司Prima Lingerie Inc.之所有未決勞資糾紛之責任。董事確認，自董事會議決當日以來，Carina並無就此承諾支付或應付任何賠償，而此承諾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撤銷。

##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銷售集團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同意向益德內衣轉讓益康、他維士托及 Carina 結欠 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48,485,000 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集團公司將若干廠房及機器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代價分別為 166,000 港元、5,196,000 港元及 15,576,000 港元，全部透過與同系附屬公司之往來賬目結算，不涉及現金付款。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廠房及機器轉讓自同系附屬公司，代價分別為 7,204,000 港元、6,577,000 港元及零港元，全部透過與同系附屬公司之往來賬目結算，不涉及現金付款。

##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銷售集團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IL」)	銷售集團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由謝安如先生及其家族透過 Fairwood Assets 全資擁有及控制
Fairwood Assets Limited (「Fairwood Assets」)	銷售集團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由謝安如先生及其家族全資擁有及控制
Ace Style Intimate Apparel (UK) Limited (「AS(UK)」)	由謝安如先生及其家族透過 ASIL 全資擁有及控制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Ace Style Intimate Apparel, Inc. (「AS(US)」)	由謝安如先生及其家族透過ASIL全資擁有及控制
Euphoria Boutiques Inc. (「Euphoria Boutiques」)	由謝安如先生及其家族透過ASIL全資擁有及控制。Euphoria Boutiques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正進行清盤
Lingerie Studio Inc. (「Lingerie Studio」)	由謝安如先生及其家族透過ASIL全資擁有及控制
Fiori Apparel Limited (「Fiori Apparel」)	由謝安如先生及其家族透過ASIL全資擁有及控制
益彰紡織有限公司 (「益彰紡織」)	由謝安如先生及其家族透過ASIL全資擁有及控制
Les Boutiques Ace Style Limited (「Les Boutiques」)	由謝安如先生及其家族透過ASIL全資擁有及控制
Blue Vib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ue Vibes Int'l」)	由謝安如先生及其家族透過ASIL全資擁有及控制
Blue Horizon Sourcing & Logistics Inc. (「Blue Horizon」) New Waves Apparel Corporation (「New Waves」) Prima Lingerie, Inc. (「Prima」) Sensuous Lingerie, Inc. (「Sensuous」)	統稱「Ace Philippines」，由謝安如先生及其家族透過ASIL全資擁有及控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並不活躍，且已提出自願解散呈請。
AP Spectrum Limited (「AP Spectrum」)	銷售集團公司之董事及受益人謝安如為AP Spectrum兩名董事之其中一員，透過ASIL持有AP Spectrum之5%股權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銷售集團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銷售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當中包括付予董事（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之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87	13,072	18,632
酌情花紅	-	-	-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886	1,039	1,215
	<u>13,973</u>	<u>14,111</u>	<u>19,847</u>

**(b) 關連人士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集團公司就一間公司Guy Birkin Limited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Euphoria Boutiques Inc.清盤為ASIL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1,759,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集團公司就Fairwood Assets最終受益人之家族信託安排之諮詢服務為Fairwood Assets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351,000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i) 向以下人士銷售貨品			
– AS (US)	288,431	211,624	307,557
– Les Boutiques	–	–	733
– Euphoria Boutiques	–	6,535	8,203
– Lingerie Studio	–	11,110	15,025
	<u>288,431</u>	<u>229,269</u>	<u>331,518</u>
(iv) 向以下人士購買原料			
– 益彰紡織	88,529	85,137	107,719
– AP Spectrum	5,655	7,752	6,922
	<u>94,184</u>	<u>92,889</u>	<u>114,641</u>
(v) 向以下人士支付 加工費用			
– 益彰紡織	583	559	7,574
– Fiori Apparel	655	7,697	–
– Ace Philippines	61,685	111,943	101,317
– Blue Vibes Int'l	–	952	–
	<u>62,923</u>	<u>121,151</u>	<u>108,891</u>
(vi) 向以下人士支付及 應付服務費			
– AS (US)	11,123	20,597	23,561
– AS (UK)	7,136	7,511	11,735
	<u>18,259</u>	<u>28,108</u>	<u>35,296</u>
(vii) 來自以下人士之 服務費收入			
– Les Boutiques	–	–	1,89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viii) 從／(向) 以下人士			
轉讓之固定資產淨額			
– AS (US)	3,945	575	(32)
– AS (UK)	–	25	–
– 益彰紡織	–	(632)	(15,282)
– Fiori Apparel	3,093	(2,064)	(7)
– Blue Vibes Int'l	–	3,477	–
– Les Boutiques	–	–	(254)
	<u>          </u>	<u>          </u>	<u>          </u>

經銷售集團公司之董事確認，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照適用市價定價。

### 30.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銷售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銷售集團公司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描述應用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銷售集團公司根據其有關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動每年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如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b) 減值**

銷售集團公司審閱資產於各結算日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發現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管理層會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根據董事之定期賬齡分析檢討及可收回性估算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客戶之信譽及過往還款紀錄時會動用一定程度之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將影響年內及未來年度純利。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及稅務條例詮釋之判斷。銷售集團公司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量，以顧及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可能有未來溢利可供未動用稅項抵免對銷之情況下確認，故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錄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如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管理層之判斷會持續檢討，並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銷售集團公司參照存貨之存齡分析、對預期未來銷貨能力之預測與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有關審閱，如存貨賬面值下降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因應市況轉變，實際銷貨能力可能有別於估計，而損益可能受此估計差異影響。

31.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全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有於財務資料內採納。

於有關演進中，下列各項涉及可能與銷售集團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有關之事宜：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董事確認，銷售集團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現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銷售集團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銷售集團公司旗下各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經參照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後，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銷售集團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集團公司年內錄得經審核營業額1,033,7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1,144,900,000港元。年內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432,8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純利61,400,000港元。

### 營運

本財政年度初段之銷售增長強勁，訂單數目甚為理想。基於預測增長率將會持續，ASIL提高中國及菲律賓之產能。此外，ASIL為應付預期銷售增長而對紡織業務作出之投資經已完成，染整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試產。

本財政年度下旬之發展情況欠佳，加上經營方面困難重重，令原有計劃受阻，並使財政方面受到嚴重影響。

為解決於歐洲多個海關數量遠超預期之囤積貨物，中國與歐盟就所獲配額進行協商。雙方達成之貿易協議之實施情況混亂，對業務營運造成沉重打擊。於歐盟進行之生產工序已轉移至菲律賓廠房生產。各廠房產能不同令生產效率以至產量均受到嚴重影響，菲律賓方面亦需招聘及培訓大量新縫紉工人。紡織業務受到配額風波拖累，導致業務表現不如理想，對銷售集團公司造成負擔。

毛利率由去年之27.9%大跌至14.4%。

為應付產品付運之時間及清理囤積之產品訂單，銷售集團公司必須空運貨品，此舉令經營成本上升。

隨著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之配額數目透過分配及投標制度而轉趨穩定，銷售集團公司得以按照廠房產能重新編配生產安排。中國業務旗下多名熟手縫紉工請辭，在另覓人手替代方面非常困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集團公司聘有約8,449名僱員。員工成本已於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6(c)披露。薪酬政策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法定規定（如適用）制定。其他福利乃按照年資／職級制定。銷售集團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集團公司錄得股東資金虧損5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資金餘額390,400,000港元。

上述紡織業務作出之投資部分由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為50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貸款銀行獲悉銷售集團公司未能如期償還銀行貸款。所有借貸均如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詳述已作抵押。

由於紡織業務表現欠佳，銷售集團公司已於損益賬就應收ASIL及益德集團款項作出321,000,000港元之撥備。此外，銷售集團公司錄得銀行借貸利息開支2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集團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未來亦無相關計劃。

鑑於銷售集團公司出現淨負債狀況，故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淨資產計算）之意義不大。

匯率波動風險於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內詳述。

或然負債於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7內詳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集團公司年內錄得經審核營業額1,110,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5%。年內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363,400,000港元，少於去年錄得之432,800,000港元。

### 營運

儘管配額情況已趨穩定，惟客戶仍憂慮可能出現貿易糾紛，故於向中國採購貨品方面保持審慎。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銷售集團公司繼續處理囤積之訂單，導致產生額外空運成本。

年內，珠江三角洲地區之經營環境顯著轉差，銷售集團公司須面對最低工資增加、勞工嚴重短缺、人民幣升值等問題。為提高效率，銷售集團公司裁減菲律賓之員工人數，繼續將生產基地遷移中國。

毛利率由去年之14.4%上升至15.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集團公司聘有約7,001名僱員。員工成本已於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6(c)披露。薪酬政策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法定規定（如適用）制定。其他福利乃按照年資／職級制定。銷售集團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集團公司錄得股東資金虧損414,3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52,300,000港元。

如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詳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ASIL及其附屬公司與銀行集團訂立暫緩還款協議，並開始進行重組，包括關閉生產效率不佳之廠房及整合營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464,900,000港元。

年內，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開支為32,400,000港元，另錄得有關重組之專業費用合共17,000,000港元。

銷售集團公司已於損益賬就應收ASIL及益德集團款項作出299,300,000港元之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集團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未來亦無相關計劃。

鑑於銷售集團公司出現淨負債狀況，故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淨資產計算）之意義不大。

匯率波動風險於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內詳述。

或然負債於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7內詳述。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集團公司年內錄得經審核營業額1,123,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年內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15,800,000港元，少於去年錄得之363,400,000港元。

## 營運

銷售集團公司目前業務所處之生產環境持續惡化，當中尤以中國為甚。最低工資增加、勞工及能源短缺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均對營運造成一定影響。銷售集團公司於菲律賓之業務亦面對最低工資增加以及披索兌美元升值等問題。

為減輕美國市場持續疲弱之影響及確保全面發揮銷售集團公司之產能，銷售集團公司已將產品種類擴展至泳衣。

毛利率由去年之15.7%上升至1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集團公司聘有約9,722名僱員。員工成本已於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6(c)披露。薪酬政策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法定規定（如適用）制定。其他福利乃按照年資／職級制定。銷售集團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集團公司錄得股東資金虧損527,4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414,300,000港元。

如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詳述，債務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向銀行集團償還之首期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銷售集團公司未能履行有關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437,800,000港元。

年內，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開支為29,200,000港元，另錄得債務重組費用及有關重組之專業費用合共16,500,000港元。

銷售集團公司已於損益賬就應收ASIL及益德集團款項作出113,400,000港元之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集團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未來亦無相關計劃。

鑑於銷售集團公司出現淨負債狀況，故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淨資產計算）之意義不大。

匯率波動風險於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內詳述。

或然負債於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7內詳述。

## 前景

銷售集團公司之核心業務大致上十分完善，惟自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上旬以來，營運一直受到嚴重影響。銷售集團公司須調撥大量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解決紡織業務之問題。

紡織業務之表現欠理想，使銷售集團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須就應收ASIL及益德集團款項作出大額撥備。利息開支及有關重組之成本亦對損益賬造成影響。此等成本被視為非經常性開支。

儘管銷售集團公司於過去數年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惟核心客戶仍然不離不棄，對銷售集團公司而言實屬莫大鼓舞。

##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如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所示，勞動人口短缺，導致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以及預期美元持續疲弱均增加本集團之成本壓力。本集團必須繼續致力將生產廠房遷移至低成本及受惠於有足夠勞動人口之地區，並致力銷售高檔次之胸圍產品。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控制持續增加之成本壓力。

中期報告中亦表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有所改變，從著重原設備製造業務轉移至原設計製造業務，以爭取更多零售客戶之直接訂單。由於該營運模式之轉型只屬雛型階段，以及本集團須投放資源於產品研發及銷售支援上，故此，會對短期之增長及盈利作出妥協。收購銷售集團公司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與零售客戶直接接洽之機會。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集團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19	95,127	265,746	(5,146)	1	260,600
商譽	-	-	-	71,612	8	71,612
預付租賃款項	2,021	-	2,021	-		2,021
預付租金款項	6,499	-	6,499	-		6,499
遞延稅項資產	5,033	2,800	7,833	-		7,833
	184,172	97,927	282,099	66,466		348,5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1,829	112,373	344,202	-		344,20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310	147,451	335,761	-		335,761
應收票據	25,677	11,914	37,591	-		37,591
應收AS(US)款項	-	-	-	28,080	5	28,080
應收ASIL款項	-	-	-	-		-
應收銷售集團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可收回稅項	-	14,836	14,836	-		14,836
預付租賃款項	112	-	112	-		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091	16,672	225,763	(85,000)	2, 7	140,763
	655,019	303,246	958,265	(56,920)		901,3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4,066	182,852	326,918	-		326,918
應付票據	-	23,002	23,002	(23,002)	3	-
稅項	107,759	2,753	110,512	-		110,512
應付銷售集團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61,778	261,778	(261,778)	6	-
未取用年假撥備	-	2,900	2,900	-		2,900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一年內到期	5,591	437,752	443,343	(397,752)	3, 7	45,591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92	-	192	-		192
	257,608	911,037	1,168,645	(682,532)		486,113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397,411	(607,791)	(210,380)	625,612		415,23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81,583	(509,864)	71,719	692,078		763,79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一年後到期	21	-	21	160,000	7	160,021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361	-	361	-		361
銷售集團公司董事貸款	-	13,675	13,675	(13,675)	4	-
退休福利承擔	4,464	3,882	8,346	-		8,346
遞延稅項負債	8,168	-	8,168	-		8,168
	13,014	17,557	30,571	146,325		176,896
<b>資產(負債)淨值</b>	568,569	(527,421)	41,148	545,753		586,901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該報表」）旨在顯示購入益德內衣有限公司、益康企業有限公司、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及Carina Apparel, Inc.（「銷售集團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影響，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報表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

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審閱報告）及銷售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該交易直接應佔；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若干備考調整。

該報表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所得資料編製，僅供闡述之用。因此，該報表不擬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該報表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該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銷售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下文所載之調整基準編製。由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有權規管銷售集團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銷售集團公司乃利用購買法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附註：

- (1) 即根據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第(j)項條件，益德內衣向一名第三方轉讓位於香港克頓道5號慧苑B座8樓B1室之物業及香港克頓道5號慧苑地庫2層之C15號停車位。該等物業及停車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146,000港元。
- (2) 就按總代價約303,332,000港元收購銷售集團公司作出之調整。如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總代價會(i)於完成時以現金285,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約0.682港元（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26,879,703股新股之方式償付。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該價格並非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現僅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總代價將可因應股份收購協議所述之調整及收購事項完成時代價股份之市價而變動。
- (3) 該等調整指為履行股份收購協議之條件，由完成日期起解除銷售集團公司根據任何貸款或抵押文件對銀行集團負有之一切責任，致使緊隨完成後銷售集團公司概無對銀行集團負有任何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責任中包括應付票據23,002,000港元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437,752,000港元。
- (4) 13,675,000港元之調整指根據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第(i)項條件，由完成日期起解除銷售集團公司對益德集團董事負有之責任。
- (5) 28,080,000港元之調整指AS(US)賬冊中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於清償時不時付還予益德內衣。
- (6) 261,778,000港元之調整指為履行本通函第16頁所載第(i)及(r)項條件，解除銷售集團公司對ASIL或益德集團負有之責任。
- (7) 本集團新造銀行貸款200,000,000港元，將須於五年內按直線法以定額分期償還。有關貸款用作有關銷售集團公司之收購事項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銀行貸款直接因為收購事項而敘造。
- (8) 71,612,000港元之商譽為附註2所列總代價約303,332,000港元與銷售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231,72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當中假設銷售集團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其賬面值。銷售集團公司之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指銷售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當中已計及(a)附註1所述轉讓由益德內衣擁有之物業；(b)附註3所述解除銷售集團公司一切銀行責任；(c)附註4所述解除銷售集團公司對益德集團董事負有之責任；(d)附註5所述加上應收AS(US)之款項；及(e)附註6所述解除銷售集團公司對ASIL或益德集團負有之責任。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一節第223至225頁所載為購入益德內衣有限公司、益康企業有限公司、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及Carina Appare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編製之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益德內衣有限公司、益康企業有限公司、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及Carina Apparel, Inc.(連同「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闡述用途,旨在提供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資料,供載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該通函第224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制訂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除就過往為用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而對吾等於發出報告當日列明之收件者負有之責任外,吾等並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應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應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文件正本、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次應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闡述之用，乃建基於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鑑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確定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後以及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及已配發股份（假設已配發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獲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後以及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及已配發股份（假設已配發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獲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如下：

1,075,188,125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107,518,812.50
1,102,067,828 股已發行股份 （於發行26,879,703股代價股份後）	110,206,782.80
<u>1,171,955,056</u> 股已發行股份 （於發行69,887,228股已配發股份後）	<u>117,195,505.60</u>

### 3. 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馮焯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1,952,521	3.90%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 (附註2)	178,172,118	16.57%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焯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Lucas A.M. Laureys	由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 (附註3)	250,599,544	23.31%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 (附註3)	250,599,544	23.31%

## 附註：

- 770,521股股份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16,000股股份則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40,966,000股股份以Fung On Holdings Limited(「Fung On」)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Fung On之股份由馮先生與其家族均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1,480,521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100,000股股份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之名義登記。有關單位信託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250,599,544股股份乃以Van De Velde N.V.之名義登記,而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Van De Velde N.V.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代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名義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Van De Velde N.V. （「VDV」）（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599,544	23.31%
High Union Holdings Inc.（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3）	由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	107,270,000	9.98%

**附註：**

1. VDV由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實益擁有。
2. 1,480,521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100,000股股份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之名義登記。有關單位信託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3. 107,270,000股股份以Veer Palthe Voute N.V.之名義登記，而Veer Palthe Voute N.V.為Dresdner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resdner Bank之81.10%權益則由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分別為VDV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於VDV間接擁有權益，而VDV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營銷高級女裝內衣。因此，彼等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事宜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卓怡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怡融資、德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連同收錄其函件及以所示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怡融資、德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確認，並未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證券，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未曾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10. 重要合約

除股份收購協議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屬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一座18樓1813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
- (d) 卓怡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76頁；
- (e) 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四；
- (f) 本附錄「重要合約」一段所述之股份收購協議連同所附之服務協議、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協定條款；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卓怡融資、德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h)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按照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規定刊發之通函。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Michael Austin先生，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一座18樓1813室。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f) 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33)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op Form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安如、Wong May May Carina、謝天妮、Pearl Soriaga、Marileen Silvestre及Rowena Tence (作為賣方) 就以總代價303,331,957港元(可按股份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調整)收購益德內衣有限公司、益康企業有限公司、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及Carina Apparel Inc.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以本公司印鑑(如有需要)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682港元向謝安如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最多合共26,879,703股新股份（「代價股份」），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2. 「動議

- (a) 在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接納、批准及確認謝安如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謝安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將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當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以本公司印鑑（如有需要）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服務協議向謝安如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9,887,228股新股份（「已配發股份」），而已配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已配發股份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動議

- (a) 在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接納、批准及確認 Marguerite Lee Limited (「**Marguerite Lee**」) 與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k Martini Design Studio (「**AUS**」，其股份由謝安如先生妻子之妹妹控制) 就 AUS 向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將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當日訂立之服務合約 (「**AUS 服務合約**」，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 AUS 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以本公司印鑑 (如有需要) 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就 AUS 服務合約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事宜，惟根據 AUS 服務合約 Marguerite Lee 應付 AUS 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不得超過 2,120,000 美元 (約 16,536,000 港元) (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接納、批准及確認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益彰紡織」）與Top Form (B.V.I.) Limited就益彰紡織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益彰集團」）向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供應配件、布料及原材料（「原料」）而將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當日訂立之供應協議（「益彰合約」，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益彰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以本公司印鑑（如有需要）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就益彰合約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事宜，惟由益彰合約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益彰集團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Michael Austin**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8樓1813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馮焯堯先生及黃松滄先生，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梁綽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